

蚌埠中央创新区水景观公园 EPC 项目合同

工 程 名 称： 蚌埠中央创新区水景观公园 EPC 项目

工 程 地 点： 安徽省蚌埠市

合 同 编 号： BBZCGC-SJGGY-005

发 包 人： 蚌埠中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 安徽建工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3年7月6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蚌埠中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安徽建工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蚌埠中央创新区水景观公园 EPC 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蚌埠中央创新区水景观公园 EPC 项目；

项目规模：详见项目初步设计图纸；

工程地点：安徽省蚌埠市中央创新区；

核准批文：龙发改字（2023）第 17 号；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项目最终需满足招标人要求的使用功能。蚌埠中央创新区水景观公园项目占地面积 368712 平方米（约 553.07 亩），主要建设水景观、绿化景观、生态停车场、全民健身场所等配套设施。该项目包含设计、采购、施工。设计部分包括：满足项目使用的所有施工图设计、并完成所有方案规划审批、施工图审查等报批审批工作，发包人予以配合。施工及采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规划方案、红线、图纸及设计任务书范围内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施工项目工程总承包、配套工程、绿化、公园绿化养护及与其有关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建筑和结构工程设计、景观绿化工程、亮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广播通讯工程、道路工程等。全部内容满足各种验收要求，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年 / 月 /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20 天。其中：设计工期 60 天，施工工期 6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要求，达到施工深度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合格，苗木成活率达到100%并满足业主要求。

五、合同价款（暂定）

施工工程费控制价（A 值）大写：壹亿柒仟贰佰玖拾玖万贰仟捌佰零柒元肆角整，小写：17299.280740 万元，其中包含暂列金 1400.00 万元，暂估价2300.00万元，施工工程费下浮率16.01%。工程勘察设计费(大写)壹佰贰拾万圆整，小写：¥12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级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包括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标价的报价书；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图纸、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国家、地方和发包人相应的技术规范、标准，如相互有冲突以最高要求为准）；
- （7）招标文件；
- （8）投标文件；
- （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单方承诺书）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合同组成文件形成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其内容若有歧义，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工程缺陷修复和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

项。

十、若中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时，涵盖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勘察设计、施工等专业性分包项目，在不违背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情况下，可由联合体内成员或分项承包的专业单位单列与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订分项合同，作为本主合同的附件，其分项合同金额的涵盖主合同中。

十一、合同生效

1.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6 日签订。

十三、本合同一式拾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肆份。

发包人：蚌埠中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安徽建工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光彩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34050162440800000010

承包人：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岗支行

账 号：270300050902641664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

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
-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全文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合同通用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合同通用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7 图纸：本工程全由承包人负责工程设计并提供图纸。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协议书；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补遗）；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单方承诺书、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且盖章的对合同内容表示实际性影响的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经济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3 承包人：安徽建工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2.4 承包人设计经理：李静田，项目经理：赵天泽。

1.1.2.6 监理人：蚌埠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招标确定与发包人签订监理合同的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姓名：汪文，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监理合同执行。本工程委托监理单位对工程下列阶段实行监理：施工阶段、保修阶段。授权进行工程建设的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1.1.2.8 发包人

发包人派驻的负责人：

姓名：周郑群，职务：副总经理。

1.1.4.3 本项项目的总工期为 720 个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为：/日历天，设计工期为：60 日历天，施工工期为：660 日历天）。

1.1.4.5 缺陷责任期：本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防水工程为 60 个月。

1.1.4.8 完工验收：又称竣工验收，指工程土建、安装及总平及景观和室外附属工程等完

成后由发包人组织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的验收。

1.1.4.9 移交验收：又称接收验收，承包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所有项目，把本项目移交给发包人前的验收，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参加，具体单位包括工程项目的物业管理单位等。道路工程、排水工程、路灯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电力工程等专业工程移交蚌埠市相关主管部门（电力工程须通过蚌埠供电公司验收）。

1.1.4.10 竣工后验收：又称履约验收，指竣工验收后，工程的缺陷责任期期满之前，对本工程是否达到相关指标的验收，确定承包人是否完全履约的验收。

1.3 法律

补充以下内容：

1.3.1 执行现行包括国家、省和市现行的施工规范、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及有关操作规程。

1.3.2 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违反或不遵守上述法律而导致的罚款和责任。

1.3.3 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承包人的设计、实施提出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方面的建议、修改和变更。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补遗）、技术标准和要求等文件。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协议书；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补遗）；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单方承诺书、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且盖章的对合同内容表示实际性影响的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经济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专业工程图纸分阶段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6 套（含竣工蓝图 3 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竣工图纸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将图纸泄露给第三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人范围内的图纸。

1.6.1.1 本项目由承包人负责按招标人提供的规划方案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应向承包人提供相关资料，承包人按经批准的规划方案设计，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经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合理性评审后（该合理性评审不减轻原设计责任），方可进行施工图审查工作，并按计划提供经图审后的施工图纸。承包人应对其未能按时提交施工图纸而造成的工期延误负责。承包人的设计范围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所必须的所有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景观、绿化、给排水、电气（强电和弱电）、消防等。

承包人免费向发包人提供由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和其它技术资料8份（不包含用报规划报建的图纸份数，报规划和建委报审的方案和施工图纸，由承包人另行按管理部门要求份数提供），并提供装有全部设计资料的电子光盘两套。

1.6.1.2 招标图纸和投标图纸

(1) 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仅作为承包人投标报价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衡量变更依据，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2) 列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仅作为发包人选择中标人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内容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补充以下内容：

1.6.2.1 承包人应自费购买实施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标准或规范，并在工地现场保存完整的一套，以备发包人和监理人查阅。

1.6.2.2 如果某工程、工艺或工作国内没有相应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应在该工程、工艺或工作开始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人，并按监理人的指示执行。

1.6.2.3 承包人在本工程服务期内需提供；

图纸资料（根据审查部门的需要提供）。

地质勘察资料及建筑物基坑降水护壁设计的内容，沉降观测资料等(如有)。

施工图设计文件。

竣工图。

桩基检测资料(如有)。

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

其他按合同要求应由承包人提供的资料。

1.6.3 图纸的修改

补充内容：承包人不能以监理人在双方商定的期限内要求修改图纸为由提出除技术标准变化以外的任何索赔，小范围的设计修改以修改通知单的形式进行修改，大范围的设计修改以设计修改图的形式修改。

在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的前提下，关于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设计修改需另行收费的情况及范围：

1. 设计任务书在前期方案设计过程中由发包人确定，承包人有义务就设计要求的合理性、可实施性、经济性、美观性提出合理化建议。

2. 在设计过程中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提出与设计任务书不同的下述要求时，属于一般修改，由承包人在设计周期内或现场服务过程中完成修改，承包人不向发包人收取设计费用。

3. 在承包人完成施工图后，并经相关审查及评审后，如发包人提出与设计任务书不同的下述要求时，属于重大修改，需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修改时间及根据修改内容增加设计费（发包人下达设计任务书后）。

1.6.4 图纸错误（修改）

如承包人发现图纸有错误，应及时自费改正，承担相应修改的费用和工期损失，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1.6.5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①本工程临时设施的图纸和资料文件。临时设施必须绘制详细的图纸并经过承包人的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提交；②施工组织设计及详细的 工期、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方案，办理相关手续时需承包人配合提交的文件；③进度计划：总进度计划、年度进度计划、季度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周滚动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偏差分析；④资金计划：总资金使用计划、季度资金使用计划、月度资金使用计划、安全文明施工费 使

用计划及资金实际使用情况；⑤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主要设备及劳动力进场计划；⑥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等相关部门或法律法规要求提供与施工有关的其他文件。

开工前 7 日提供可具体实施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进度计划。必要的施工专项施工方案、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其他国家规定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满足发包人对提供资料时间的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等单位对提供资料数量的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蚌埠中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谢丽；

承包人指定接收文件的地点为：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晏婷婷；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汪文。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

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

承包人应提前勘查施工现场，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①由承

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并允许本项目的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及专业分包人等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免费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②场内道路、交通设施、大门、满足安全文明的清洗、消纳设施等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对其的加固、改造、修复、重建等所有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如出现工程量清单缺项，经发包人及跟踪审计单位复核后，允许调整。

调整如下：根据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文件和 2018 安徽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进行组价后执行下浮率来确定单价。

1.14 工程量清单的重计量

（1）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后，于 60 天内提交重计量成果文件，于 30 天内完成与跟踪审计单位重计量核对工作，核对工作完成后由清单预算编制单位出具重计量最终成果报告，并由各方进行确认；如承包人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重计量成果文件，由清单预算编制单位出具重计量最终成果报告，承包人视为认可。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重计量成果文件后，如承包人原因未在 30 天内与跟踪审计单位完成重计量核对工作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天。

（2）重计量过程中价格调整，按以下执行：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注：本条类似均指施工工艺基本一致，材料属于同类型，没有其他特殊要求，如电线、电缆类、阀门类、混凝土、钢筋类、砌体类等。类似于该种情形，只调整主材价格，其他辅材及施工费用均不予调整，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 C40 混凝土，那么以最接近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C35 混凝土的综合单价调整 C35 混凝土的主材价格成为 C40 混凝土主材价格，形成的综合单价即为 C40 综合单价。所选取的类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以有利于招标人且最接近的原则执行。

③无相同且无类似项目单价参照的，按照以下原则执行：根据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文件和 2018 安徽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进行组价后执行下浮率来确定单价。项目单价中材料、设备价格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a.材料设备价按施工当月的《蚌埠工程经济》中材料设备市场信息价执行；b.参考安徽省内其他地市同期信息价执行。c.由发包人组织各参建单位，组成询价小组进行市场共同询价及定价，询价结果不参与下浮。

(3) 重计量过程中，对于新增产生的项目，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在不同处有相同的清单子目，但承包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出现不同，则执行综合单价低综合单价作为结算单价。

(4) 重计量最终成果文件作为最终合同价款及结算依据。

1.15 对于承包人不平衡报价的处理：

(1) 对于分部分项综合单价投标报价低于预算价相应子目综合单价 20%（不含 20%）以上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超过 15%以上时（不含 15%），大于 15%的部分工程量（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相应综合单价按预算价相应子目综合单价与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作为结算的依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相应综合单价按预算价相应子目综合单价与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后*0.95，作为结算的依据。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名： 周郑群；

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电话： 17705527952；

通信地址：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大学科技园 1 号楼东楼 19 层。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代表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进行外部协调，参与竣工结算和竣工验收等工作。

工程所有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须经发包人审批确认后执行。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要求：公共道路开通至规划红线，规划红线以内的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并须满足政府对建筑行业生活办公区的相关要求。A.施工现场与现有市政道路的连通，道路的状况承包人已在投标前的现场考察中了解。承包人应结合工程施工场地及周边道路状况，自主确定利用现有路网还是开避其它临时通道，该项作为承包人的措施项目，其与之相关产生的费用（维护修复费、完工恢复等所有费用）已包干使用。B.如果承包人需要施工临时堆场（含材料、临时用于回填的土方等）或其它临时用地，其土地临时占用费、土地恢复费等在承包人投标费率报价中综合考虑。C.施工现场的施工围墙、道路、临舍、机械设备基础等施工临时设施的费用（包含施工、拆除恢复、场地租赁等所有费用）均已在承包人投标费率报价中综合考虑。

2.3.2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十五个工作日前发包人将提供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地下设施资料等数据、资料，但需特别声明的是：发包人所提供的各类工程数据、资料是发包人在既有条件下收集、整理、购买到的技术成果，供承包人参考，发包人对承包人依据各技术资料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2.3.3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 7 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联系勘察测绘部门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等书面资料，交付承包人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若涉及保护费用含在承包人投标费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包干使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日移交。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进场后，按文明工地要求在该区域范围内组织施工。区域内的现场临时设施、施工道路、临时管线等承包人根据批准的施工方案合理布置。费用应包含在承包人措施项目费中。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发包人提供水、电源至施工现场，由承包人自行接入。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单独装表计量费用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水、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认为此项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向供水、供电部门缴纳的水费、电费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月缴纳水、电费（费用含线路的损耗费用）。若需增加、更改临时供电或临时用水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临时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缴纳；

（2）为防止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停电对工程进度和质量等的影响，承包人应自备发电设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行负责其电力设备或备用电源出现故障所引起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置蓄水池等措施以备停水时使用，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3）由承包人负责场外道路的维护、新建，以满足项目施工的道路运输要求，涉及的费用和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交验错误、点位破坏或点位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5）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承包人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6）如承包人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发包人可指令承包人暂停施工，等整改完毕后报发包人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7）如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上述内容，双方另行协商，承包人放弃一切索赔。

（8）发包人可委托承包人办理工程所需的证件、批件，以及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报批手续，按照相关政府文件规定需要发包人承担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5 组织设计交底

承包人应对施工图进行技术交底。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作为现场负责的技术部门，负责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管理规定，履行发包人对工

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工程造价的管理、协调、控制和外部工作的协调等，尤其应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影响合同价款变化较大的实施方案中工程量变化结合监理工程师意见，进行详尽、实事求是的控制、审核并签字确认。

2.9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已提交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涉及工程开工、竣工、工期变化、工程变更、工程范围变化、工程计量、工程费用变化的事项须经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并及时通知承包人。

3.1.4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3.1.5 监理人应公正地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公正地履行职责，在按合同要求由监理人发出指示、表示意见、审批文件、确定价格以及采取可能涉及发包人或承包人的义务和权利的行动时，应认真查清事实，并与双方充分协商后作出公正的决定。

4. 承包人的职责和权力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根据政府相关规定，缴纳相关税费，若承包人违反相关规定，拒不缴纳相关税费，发包人有权代扣代缴。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指定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成立相应的项目组（设计组、勘察组、施工组等），集中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工程技术人员，负责协调承包人在工程全过程的各项协调配合工作，如工程勘察进度、工程方案设计进度、初步设计进度、施工图设计进度、图纸文件、工程施工组织等，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工程全

部工程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勘察、设计、实施和完成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完成后，工程应能满足合同规定的工程预期目的。

承包人应提供合同规定的生产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竣工和修补缺陷所需的所有临时性或永久性的承包人人员、货物、消耗品及其他物品和服务。

承包人应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并于开工前 五 个工作日向监理人递交在投标技术方案总体框架和原则下经细化的实施组织设计。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同意的实施组织设计作为本工程施工的实施性工程计划。

当发包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交其建议采用的工程施工安排和方法的细节。事先未通知发包人，对这些安排和方法不得做重要改变。

4.1.7.3 承包人应避免施工对邻近房产和群众的干扰，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4.1.7.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在开工前按有关城市管理、环卫、公安部门规定办理完毕，如需办理夜间施工，由承包人办理夜间施工批准手续，其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费率报价中综合考虑。如果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违反上述有关规定，承包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相关处罚。

4.1.7.5 承包人应负责本工程自来水给水、送配电、燃气等工程施工前的审查报建手续。在办理手续中涉及到的协调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

4.1.7.6 承包人自行解决弃土（或临时回填土方堆放场地）场地，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费率报价中综合考，包干使用。同时还包括现场考察，承包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查看和核查，在考察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已经查明以下方面：

- ① 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包括地表以下的情况；
- ② 水文和气候条件；
- ③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保修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场地；
- ④ 取土场、弃土场位置与状况，土方堆土、弃土场承包人自行解决，运距已全部包含在

清单报价中；

⑤ 进出场道路、施工便道、便桥以及打围封闭等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该费用已全部包含在清单报价中；

⑥ 当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

还应认为，承包人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资料；因此认为，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是以发包人所提供资料和他自己察看和核查为依据的。

4.1.7.7 承包人为保证本工程顺利进行须自备施工发电机，确保施工用电，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税均已包含在本工程在承包人投标费率报价中综合考虑，一个月内累计 7 天或 7 天以内停电工期不顺延。

4.1.8 他人提供方便

4.1.8.1 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随时保留一整套图纸及设计变更等相关技术资料，以供发包人、监理或相关管理监督单位查阅。

4.1.8.2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了可能发生的费用，因此不再另计费用。（包括满足本项目实现功能所需的所有由发包方进行专业分包的项目和工序，按监理工程师安排进场施工时承包人应提供的相应配合条件。）

4.1.8.3 向业主、项目审计单位、监理单位提供符合要求的现场办公室 150m²。其费用由参与本项目承包人承担。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从开工之日起，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的维护、照管和绿化养护。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工程的维护、照管和绿化养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如果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致使工程、货物、或承包人文件发生任何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修正该项损失或损害，使工程、货物和承包人文件符合合同要求。

4.1.11 临水临电

红线内临水临电由承包人实施并承担相应费用。红线外临水临电由发包人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负责在开工前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口，承包人承担水管、供电线路和计量仪

表的安装费用，水、电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已在承包人投标的费率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向相关部门或相关单位缴纳。若承包人未按时缴纳，且影响发包人其它工程建设时，经监理、发包人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后缴纳（不论承包人是否签字确认）。

4.1.12

如因需要配合发包人确定的商家前期进场装修，承包人不得另行收取总承包配合费及其他索赔。

4.1.13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现场安全文明、进度、质量管理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参加发包人、 监理人组织的工程例会；负责竣工验收相关手续的办理；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验收资料至发包，做好竣工资料归档工作，做好各种验收配合工作。

2、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本工程的施工许可证；并承担办理其他与施工相关的手续。

3、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款专户，每期农民工工资随进度款发放。所提供工资表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因拖延支付引起的一切责任。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免费向发包人、监理人、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提供不少于 8 间办公用房（每间办公用房面积不小于 20m²）。所有房屋都应包括相应的空调、办公家具、办公电脑、宽带网络等满足日常办公需求的设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水电费及维修费。

5、本项目承包范围内所有检验检测手续的办理，涉及所有的检验、检测费用（包括二次检测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不再另行支付。

6、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通用合同条款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管理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做好降噪工作、环境保护、交通秩序、光污染等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在办好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如发包人因此被罚款的，其款项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7、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按规范要求作业，同时必须执行国家、安徽省法律、法规及本市有关规定和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伤亡或伤及第三者的人身和财产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8、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前，承包人负责对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施工交叉作业引起损坏的修复费用和成品保护费用。发生损坏时的由承包人自费修复，若承包人的成品、半成品保护措施不力，发包人有权提出具体要求，承包人必须执行，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第三方原因造成承包人的成品、半成品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先予修复，承包人自行向第三方主张赔偿，不得以向第三方主张权利为由而拖延修复。

9、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由承包方负责保护，并承担相应费用，因降水或基础施工不当等引起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网等受到损害或构成安全隐患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10、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含通向城市道路的便道）清洁卫生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必须按省、市县及发包人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按要求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11、按政府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提供为保障现场安全所需的围墙、监控、护网及护板等，承包人承担因现场施工需对围墙、监控、护网及护板拆除修复的责任，承包人应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在围墙上进行文化宣传及企业形象展示，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2、负责与工程相关保险的办理、支付和理赔。

13、负责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修。

14、向发包人提供与所供设备相符的技术资料，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并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15、在竣工验收前按要求拆除、清运承包人的临时设施及承包人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承担相应费用。竣工移交前现场清理应达到有关规定要求，若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处理，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直接发放或发包人、监理人发放的施工图纸、变更联系单、承包人提交的经监理人审核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与专项施工方案以及国家及地方颁发的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进行施工。发包人及监理人发现现场施工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 从而影响了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向承包人提出整改或返工要求的，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整改或返工，并承担相关一切费用。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完成需整改部分工程的施工，所发生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发包人、监理人保留对承包人追究相关责任及进行经济索赔的权力。因承包人原因，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设计要求、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关一切费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相应扣款。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导致发包人遭受有关部门处罚及相关当事人索赔的，由此引起的发包人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7、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并满足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相关单位和市档案局要求。提供竣工资料须是原件资料。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验收资料不少于 8 套、竣工图纸不少于 8 套、CD 光盘刻录扫描件不少于 8 份（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并须满足蚌埠市城建档案馆及竣工审计要求）。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验收通过后 14 天内移交合格资料，否则自第 21 天起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0.1%处罚。

18、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 承包人在勘察场地时应结合发包人提供的场地标高图，复核场地现状标高；
- 2) 施工现场土方堆放及外运，承包人自行解决弃土场地，运距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及时拆除和清理塔吊基础、硬化道路、污废设施等临时设施；
- 4) 项目经理、项目班子人员、施工机具、工程质量及文明施工应达到投标承诺；
- 5) 如与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绿化、卫生、工程所在地村委村会等方面关系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6) 承包人应承担与周围群众及民间组织的协调、沟通、安抚任务，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承包人不能协调好与周围群众的关系而导致施工无法正常进行，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协调结果，并承担相关费用；
- 7) 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会审及交底工作，及时指出图纸中“错碰漏”问题及不符合施工常规或惯例之处。如有施工图问题在施工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时或该工序施工 20 天前未及时提出，使后期施工过程中造成窝工、返工等情形，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 承包人应负责涉及本项目所有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供电、供水、燃气等）的检测验收及移交。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移交前所发生的各种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创城、安全管理费、设施维护费等，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 承包人应免费安排对发包人提供的技术人员和修维或操作人员进行设施的操作、运行的培训，以便发包人提供的上述人员能够正确地掌握设施的操作、运行及维修方法，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

10) 承包人对与其签定合同的供货商的行为负全责，并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供应商材料款，一旦出现违约行为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责任；

11) 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质量检查和管理，并与其共同把好质量关；

12) 绿化工程相关要求：a. 承包人应将苗木按园林绿化相关标准进行种植和养护，养护期为两年，养护等级为一级，满足本项目设计图纸要求和发包人要求；b. 承包人应保证供给的苗木等为熟苗且无病虫害、符合移植条件的基础上保证苗木成活，在施工期间及双方约定的养护期内如此类苗木等死亡，则承包人负责免费更换新苗。由此带来的其它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c. 承包人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养护期间，养护工人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13) 承包人承担项目移交前的水电费用，涉及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由承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根据双方协商约定，或承包人单独装表自行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收取；

14) 向专业工程承包人准备提供其所需的标高、定位基准等技术资料，并按招标文件、本合同及附件要求提供施工总承包管理和服务；

15) 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必须及时完成工程施工所发生的拆除所有临建、撤走机具、清理、清洗、保洁等工作，并得到发包人的认可，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6) 应按时提供各类计划和报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单位书面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和《本月完成工程月报》审核后报发包人，下月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

17) 承包人将负责本项目的现场保卫工作，并有责任阻止非本项目所需人员进入现场。

费用承包人承担。整个施工场地（包括发包人所在的临房区域）内的卫生保洁、安全保卫均由承包人负责，所涉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建活动板房或临房，向发包人、监理单位等管理机构的人员提供办公场所。

18）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各项进度款和其他费用（如有）后应优先安排支付工人工资，在发包人付款已超过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中自报的外来用工数所对应的工资额的情况下，若发生承包人（包括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各分包单位）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发包人被迫索时，发包人在根据行政、司法及仲裁裁决先行支付工人工资及有关费用后，除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上述代付款项外，还有权按代付款项的百分之二（2%）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回。承包人在其与各分包单位签订的所有分包合同中，有义务约定各分包单位亦应按本款约定优先安排支付各该分包单位的工人工资。

19）承包人应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节点做法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有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承包人应书面告知发包人，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损失，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20）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等引起的纠纷，导致围堵发包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支付 10 万元的罚金。

21）必须遵守发包人对现场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内容

履约保证：见投标人须知

履约担保形式：见投标人须知，现金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4.2.2 履约担保有效期

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发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前一直有效。如果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明确的有效时间，当合同工程的竣工日期发生延期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7 天内重新提交一份等金额的履约担保，新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发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退还（不计息）给承包人。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①担保方式：银行转账或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或投保保险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担保数额：中标价的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必须缴纳履约担保（银行转账、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投保保险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否则，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③退还方式及时间：履约担保返还时限由招标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但最迟返还时限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

4.3 分包

4.3.1 本项目的供水、供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市政及检测工程等各项专业工程，若中标人不具备相应资质和施工能力的，则必须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施工能力的专业承包单位施工，并签订分包合同。且中标人应将其选择的分包单位的施工资质、专业施工能力等情况报监理及招标人以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备案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并进行施工，所有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4.3.2 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就擅自分包，则对应的分包工程价款发包人一律不予支付，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中进行扣除。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5 本条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施工经理

4.5.6 承包人应按投标书附表所报名单委派项目经理（包括项目经理、勘察设计经理、施工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应保证及时到位履行合同。

4.5.7 对承包人及项目经理的履约考核：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及项目经理个人的履约进行考核、备案，并在后续项目招标中予以参考。

4.5.8 需获得监理人同意或批准等事项须同时获得发包人的同意或批准才有效，向监理人提交的资料，同时提交给发包人。

4.5.9 项目经理：

姓名：赵天泽 ；

身份证号：340321198709039272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皖 134201920210022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皖建安 B（2021）0311447；

联系电话：15216848280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对工程项目全面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个工作日，因特殊情况需要外出必须向发包人履行书面请假手续。未经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工地现场，课以承包人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擅自离开工地现场，课以承包人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按招标人要求及时进场，课以承包人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提出索赔。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 。

4.5.9.1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次。
项目经理除被限制人身自由、重大疾病、退休、死亡等不能正常履职外，主体工程完成前 原则上不得变更。中标后因承包人的原因，变更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 30 万元/人·次违约金；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更换后项目经理业绩等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对应要求。除被限制人身自由、重大疾病、退休、死亡等不能正常履职外，主体工程完成前原则上不得变更；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核心技术管理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在主体工程完成前，变更人数总量不得超过 20%。

4.5.9.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交纳 30 万元/人·次违约金。中标后因承包人的原因，变更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 30 万元/人·次违约金；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更换后项目经理业绩等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对应要求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现场派驻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

陷的修复而需要的下述人员，所派往本工程的人员条件应与投标文件相符。承包人中的设计团队必须常驻项目现场进行服务，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6.2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5 天。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与投标文件拟派管理人员不符的视为违约：中标价的 1%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回。

4.6.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技术负责人，向发包人交纳 10 万元/人·次违约金；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向发包人交纳 5 万元/人·次违约金。

4.6.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批准，发包人认可。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常驻工程施工现场，并且每个月在现场考勤打卡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违约处罚 2000 元/每日/每人。因故外出必须提前 1 天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外出。技术负责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4.6.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 10 万元/人·次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向发包人交纳 5 万元/人·次违约金。

中标后因承包人的原因，变更技术负责人，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 10 万元/人·次违约金；变更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向发包人交纳 5 万元/人·次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工地现场，课以承包人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擅自离开工地现场，课以承包人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如出现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到政府部门或发包人处索要工资的情况，则每出现一次，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 5 万元违约金；若发包人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将按所代付民工工资总金额的 5%向承包人收取管理费；并拒绝承包人参与发包人及其关联单位企业以后的投标。

5. 材料、工程设备、苗木、设计图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和苗木

5.1.4 发包人视工程具体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更换相关材料及设备，对更换部分的价格变化按本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5.1.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及苗木，须为合格产品，否则，监理人不予验收。

主要景观植物的采购选形除满足设计的要求外,在实施采购前,发包人、监理单位、跟审单位、承包人将一起去采购点看样，认为达到设计要求后方能实施采购移植到园内，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看样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验收过程中苗木未达到设计图纸要求的，承包人 7 日内无条件将不合格苗木移出现场。

5.1.6 绿化工程的要求

a.承包人应将苗木按园林绿化相关标准进行种植，满足本项目质量要求和发包人要求；

b.承包人应保证供给的苗木等为熟苗且无病虫害、符合移植条件的基础上保证苗木成活，在施工期间及双方约定的养护期内如此类苗木等死亡，则承包人负责免费更换新苗。由此带来的其它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c.承包人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养护期间，养护工人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和苗木

发包人不提供一般性材料、设备和苗木，若有特殊材料、设备和苗木，承包人有义务保管，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5.5 工程设计图

5.5.1 承包人设计义务一般要求

承包人被视为已仔细审查了发包人要求(包括设计标准和计算，如有)，设计（含深化、施工图等）按发包人提供的规划方案/初步设计进行设计。

承包人负责“技术标准及要求”中所列工程相关的技术方案、技术规范和要求、设计标准、设计计算以及关于该工程设计、执行的全部现场资料与文件的正确性，并对上述技术文件的正确性和合理性承担责任。

承包人在设计完成后，提供概预算。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的设计，并在除下列发包人应负责的部分外，对发包人要求(包括设计标准和计算)的其它内容的设计正确性负责。

发包人应对由发包人提供的下列数据和资料的正确性负责：

- 1) 在合同中规定的由发包人负责的部分、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预期目的说明；
- 3) 竣工工程的验收标准；
- 4) 除合同另有说明外，承包人不能核实的部分、数据和资料。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并负责对该工程的所有设计工作进行审查，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承担责任。并按合同中承包人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全部的承包人设计文件最终版。

5.5.2 承包人设计文件应包括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技术文件、为满足所有规章要求报批的文件、以及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编制所有的承包人文件，还应编制指导承包人人员所需要的任何其他文件。

5.5.3 承包人承诺其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符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标准、设计施工规范（规程）和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经过变更做出更改或修正的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

5.5.4 设计、承包人文件、施工和竣工工程，均应符合国家的技术标准、建筑、施工与环境方面的法律、以及发包人要求中提出的适用于工程、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标准。

5.5.5 承包人应编制并随时更新一套完整的、有关工程施工情况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准确位置、尺寸和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上述竣工记录应保存在现场，并仅限于本款的目的。应在竣工验收开始前，提交两套副本给发包人。

承包人应编制项目施工的音像档案资料，该资料必须符合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技术要求。

此外，承包人应负责绘制并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的竣工图，表明整个工程的施工完毕的实际情况，提交发包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核。承包人应取得发包人对他们的尺寸、基准系统、及其他相关细节的同意。

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份数和复制形式，向发包人提交上述相关的竣工图和竣工质保资料，该资料必须符合和满足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技术要求。在发包人收到这些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经按照单位工程验收规定的接收要求竣工。

5.5.6 资料移交

在允许接受本工程日之前不迟于十五（15）日，承包人必须提交给发包人与项目有关的设计、施工文件，包括：

工程设计的全套设计图纸（含施工图审查资料）及竣工图、详细地质勘查资料。

建设过程中的各种文件记录。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其他技术资料和文件。

5.5.8 设计期

（1）时间表和里程碑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备注
1	蚌埠中央创新区水景观公园 EPC 项目施工图	按发包人要求	
2			

（2）技术规范和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必须按照以下文件，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

- (a)有关部门、单位及发包人通过的方案设计文件；
- (b)政府或政府指定或委托的机构出具统一标准或技术要求；
- (c)适合本项目的技术规范和要求；
- (d)有关中国国家标准（GB）及其他相关行业标准、法律、法规和规范；

2)承包人负责在规定时间内保证工程设计符合以下要求：

1、施工图纸通过相关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

发包人的合理要求，这些要求须是与本合同一致的，如与合同不一致时，承包人需与发包人另行协商。

5.7 发包人认质认价材料设备

5.7.1 对发包人认质认价材料、设备、苗木等，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单位在对工程量清单及预算合同价评审时对品牌及价格进行认定。

5.7.2 因为设计变更或清单漏项等造成需要新增加的材料，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在采购施工前需要进行品牌及价格的确认。承包人在投料前 15 个工作日，将其质量、品牌、价格报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认质认价确认暂定价作为限价，进入结算，最终以审计

单位审定为准。否则在结算时按零价格处理。

5.7.3 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苗木等，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的申请后 20 天内定价，承包人申请不及时造成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7.4 发包人完成认质认价并通知承包人后，承包人超过 20 天未订货，此后该材料因市场原因涨价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7.5 对于发包人认质认价材料，承包人如认为限价不能接受，应在接到发包人限价函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已认可此价并按此价格进行结算编制，承包人不得提出价格差异。如发包人证实在市场上能够按发包人所限价格购买该材料设备，并将有关信息通知承包人，而承包人仍拒绝购买，该种材料改为发包人供货，该材料设备费用按该材料设备的采购合同价格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发包人凭有效证据并向承包人收取该材料设备采购金额 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5.7.6 发包人限定范围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和苗木，承包人在进货时按样板质量验收，如发现不符合样板质量要求或未按照指定的品牌进行采购，除按发包人掌握的该材料成本价计入结算外，并由承包人按材料款的 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要求承包人重新订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5.7.7 承包人应在收到审计结论后 30 天内完成对清单进行修编，提出重要的清单漏项和重大量差，并报发包人审核，承包人不及时上报，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5.7.8 经征得设计单位、监理和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代用材料、设备和苗木；因承包人提出代用而导致的费用及工期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反之，如果承包人提出代用而导致费用减少，按实进行结算）；因发包人提出代用而导致的费用及工期的增加，由发包人承担。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临时设施必须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安全监督部门以及蚌埠市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进入施工场地的设备必须具有设备运行合格的许可证和需经监理人和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红线范围内临时用地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所有工程建设需要修建的临时设施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临时占地的申请：由承包人负责。

临时占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1.3 承包人旧施工设备的管理

承包人的旧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年检和定期检修，并应由具有设备检定资格的机构出具检修合格证或经监理人检查后才准进入工地。承包人还应在旧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提交主要设备的使用和检修记录，并应配置足够的备品备件以保证旧施工设备的正常运行。

6.1.4 承包人租用的施工设备

(1) 承包人从其他人处租赁施工设备时，应在签订的租赁协议中明确规定若在协议有效期内发生承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时，发包人或被发包人邀请承包本合同的其它承包人，可以相同的条件取得该施工设备的使用权。

6.1.5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

监理人一旦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进度或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予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6.5 工地现场管理

6.5.1 本工程以该项目总平面用地红线范围作为施工场地。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在合理的位置统一协调、安排调整工程项目施工总平面布置。施工总平面布置须考虑周全，并经发包人审核后方可实施。承包人不得对现状场地面积、位置提出异议，若承包人实际另有需要，可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费用解决。

6.5.2 如果承包人未按发包人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办公区、生活区的搭建及现场布置，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履约担保或任何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6.5.3 承包人全体现场施工人员必须戴安全帽，并统一佩带工作牌。

6.5.4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清理出工地。否则业主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清理，所有费用在承包承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出入施工场地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分包、商户进行使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中规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给工程放线。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的所有部分正确定位，并应纠正在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中的任何差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并将施工控制网数据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好施工控制网点，若有丢失或损坏，应及时修复，其所需的管理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后应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8.3 基础资料错误的责任

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承包人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并根据发包方及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其中涉及安全的深基坑、脚手架方案应按规定报专家评审和安监部门审查通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2.2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财产及人身安全受到威胁，如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

9.2.3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

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3 治安保卫

9.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承包人负责。

9.3.2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项管单位和承包人分别编制。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并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承包人还应遵守省、市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技术措施，做到规范管理，文明施工，确保建设工地不制尘，并与发包人签订文明施工（扬尘整治）责任书。承包人还应与各分包单位分别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并负责协调落实各分包单位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9.4.2 本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发包人的现场管理规定，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及周边清洁卫生，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做到省级文明工地标准（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并随时接受主管部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达不到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发包人或建管单位即可勒令承包人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9.4.3 承包人进出施工现场的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地方政府颁发的相关的政策规定，做好清洁措施（冲洗车轮），负责进出场道路的保洁，不得超载超限由此造成的成本增加，已包含在承包人的费率报价中。若因其材料或建渣等运输车辆对周边及其它环境造成影响被相关部门查处的所有费用（含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处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4 承包人应对现场的污水、废气进行必须的净化处理，达到相关部门的规定标准后才能排放。排污出口由承包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自行考虑，相关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义务和任何费用。

9.4.5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手续并承担费用，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如果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违犯上

述有关规定，承包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相关处罚。

9.4.6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方面存在的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规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按规定标准进行代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支付的工程款项或履约保证金内扣除。

9.4.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被认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查看和核查，承包人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资料。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护施工场地内环境并防止由于其作业方法导致的污染、噪音或其它原因造成的对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伤害和受损。以上所需的各种措施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费率报价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支付相应的费用。其中若施工开挖时涉及地下文物的发现和保护，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

9.4.8 减少夜间噪声

承包人不得在夜间安排噪声很大的机械施工（经发包人同意的除外）。若施工单位违反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的有关规定，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对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0.5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如有政府相关部门处罚亦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5 事故处理

补充以下内容

9.5.1 人员的工伤事故

9.5.1 人员工伤事故的责任

(1) 承包人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的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承包人可要求其分包人自行承担自己雇用人员的工伤事故责任，但发包人只向承包人追索其工伤事故责任。

(2) 发包人应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监理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过失造成在承包人责任区内工作的发包人的人员伤亡，则应由承包人承担其工伤事故责任。

9.5.2 人员工伤事故的赔偿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工伤事故造成的伤亡按其各自的责任进行赔偿。其赔偿费用的范围应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诉讼和其它有关费

用。

9.5.3 人身和财产的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在其管辖区内发包人和承包人以及第三者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上述赔偿费用应包括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9.5.4 重大事故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9.5.5 事故争议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9.5.6 事故处理

因承包人责任而发生伤亡事故，承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伤亡人员进行补偿外。

9.5.7 其他

如果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在半小时内先电话上报监理和发包人相关负责人，同时必须在 2 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如果现场发生一般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告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如果现场（包括临时道路）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承包人应立即上报监理和发包人相关负责人，同时应迅速报告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发生安全事故时，发包人将根据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履约担保或任何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罚款。

10. 施工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补充以下内容：

10.1.1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编制工程总进度计划和工程实施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审批。工程总进度计划和工程实施方案应分工程准备、勘察、设计、控制价编制及审查、采购、施工、初步验收、竣工验收、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分阶段编制详细细目。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复承包人。经监理人批准的工程总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作为控制本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并据此编制年、季进度计划（提交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报送监理人。

审批。在工程总进度计划批准前，应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和监理人的指示控制工程进度。

10.1.2 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

（1）承包人在开工前，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编制详细的分部分项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并严格按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实施。

（2）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的规定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向监理人提交按季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如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所述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7 天内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进度计划后的 7 天内批复承包人。批准后的修订进度计划作为实际实施的合同进度计划。

（2）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拖后，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报送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进度计划。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 11.3 条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 11.5 条约定办理。

（3）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发出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0.3 施工节点工期和施工工期

10.3.1 施工工期 660 日历天，建安工程工期从监理开工令起计算。

10.3.2 承包人未按时完成监理及发包人审定的年、月、周及监理工程师要求的其它进度计划，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延迟 1 天 1000 元。超过 5 天未完成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10.3.3 非进度关键控制点违约。在双方相互认可的计划、纪要、承诺等非关键控制点上，承包人进度滞后，每违约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2000 元。

10.3.4 承包人未完成发包人要求及初验等竣工验收之外的进度关键控制点计划(由发包人

根据市、区等相关政府管理部门要求确定，并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且承包人通过调整计划，可以在发包人接受的时间完全达到后续进度关键控制点，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天 20000~100000 元。

10.3.5 承包人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如不配合监理的工作等），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每次出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整。

10.4 施工进度报告

承包人应编制季进度报告，一式六份，提交给发包人。第一次报告所包括的期间，应自开工日期起至当季的月底止。以后应每季报告一次，在每次报告期最后一天后 7 日内报出。报告主要内容应按发包人要求编制。

11、施工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仅顺延工期，不承担费用索赔。

11.4 由于异常恶劣气候（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补充以下内容

竣工工期延误在 30 天内，承包人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1 万元/天的违约赔偿金；竣工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承包人另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赔偿金，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对因此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1.6 工期提前

11.6.1 承包人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竣工奖每天按人民币 / 元计算，但累计奖金总额不超过对应签约合同价格的 / 。

11.6.2 发包人要求提前工期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时，承包人必须接受并积极配合监理人共同协商采取赶工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提前竣工协议。协议内容应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 赶工费用（工期缩短三分之一及以上时，才计算赶工措施费）。

11.7 承包人要求延长工期的处理

(1) 若发生第 11.3 款所列的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在发出该通知后的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份细节报告，详细说明发生这事件的情节和对工期的影响程度，并按第 9.2 款的规定修订进度计划和编制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

(2) 若事件的持续时间较长或事件影响工期较长，当承包人采取了赶工措施而无法实现工程按期竣工时，除应按上述第(1)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外，承包人应在事件结束后的 7 天内，提交一份补充细节报告，详细说明要求延长工期的理由，并修订进度计划。此时发包人除按上述第(1)项规定承担赶工费用外，还应按以下第(3)项规定的程序批准给予承包人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

(3) 监理人应及时调查核实上述第(1)和(2)项中承包人提交的细节报告和补充细节报告，并在审批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和补偿费用的合理额度，并通知承包人。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13.1.1 绿化苗木要求健壮，无病虫害，根系完整，土球不松散，冠幅和胸径达到设计要求，符合设计规格，所有进场苗木必须得到业主代表签字确认。

13.1.2 包括但不限于石材、灯具、智能系统、配电箱、开关、线缆、给排水管、水表、龙头、阀门必须是优质品牌，且必须经业主相关部门签字确认封样。

13.1.3 道路、铺装、亭台楼阁、小品及配套设施材质、标高、坡度、拼接等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3 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苗木的处理

(1) 由于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和苗木造成了工程缺陷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工程设备和苗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若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承包人执行该项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利润以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因承包人提供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工程设备、苗木，设备材料苗木 12 小时内退场，已使用的必须拆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所提供和使用的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总价 10% 的违约金。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苗木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4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和苗木，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共同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验收时应同时查验进场报验材料。承包人还应按国家规范的规定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并将检验结果提交监理人，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苗木采购在实施采购前，发包人有权组织经办部门、跟审单位、监理单位和中标人一起去采购点看样，认为达到设计要求后方能实施采购移植到施工场地设计点位内，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

监理人应按合同规定参加交货验收，承包人应为监理人进行交货验收的监督检查提供一切方便。监理人参加交货验收不免除承包人在检验和交货验收中应负的责任。

14.1.6 额外检验和重新检验

若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对某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的检查和检验在超出国家规范和本合同的规定，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增加额外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若检验结果合格，则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否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不按合同相应的规定完成监理人指示的检查和检验工作，监理人可以指派自己的人员或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或人员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不得拒绝，并提供一切方便。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不论何种原因，若监理人对以往的检验结果有疑问时，可以指示承包人重新检验，承包人不得拒绝。

14.1.7 发包人人员应在所有合理的时间内：

有充分机会进入现场的所有部分、以及获得天然材料的所有地点；

有权在加工、生产和施工期间(在现场和其他合同规定的范围)，对材料和工艺进行检查、

检验、测量和试验，并对工程设备的制造和材料的加工生产进度进行检查。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人员进行上述活动提供一切机会，包括提供进入条件、设施、许可和安全装备。此类活动不应解除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职责。

14.4 样品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规定，按照送审程序，自费采购前 2 个月向发包人提交样品，供其审核。每件样品应标明其原产地、型号、规格及其在工程中预期的用处及其检验报告。所有材料样品必须得到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认可。

14.5 拒收

如果检查、检验、测量或试验结果，发现任何工程设备、材料、苗木、设计或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说明理由，拒收该工程设备、材料、苗木、设计或工艺，承包人应立即修复缺陷。承包人须无条件保证上述被拒收的项目达到符合合同的规定。

如果发包人要求对上述工程设备、材料、苗木、设计或工艺再次进行试验，这些试验应按相同的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项拒收和再次试验使发包人增加了费用，承包人将该费用付给发包人。

14.6 修补工作

尽管已有先前的任何试验或证书，发包人仍可指示承包人进行以下工作：

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去除不符合合同的任何其他工作，并重新实施；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工作。

如果承包人未能服从任何此类指示，发包人应有权雇用并付款给他人从事该工作。除承包人原有权从该工作所得付款的范围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因他未履行指示而使发包人支付的所有费用。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承包人完成施工图后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并经相关审查及评审后，如发包人提出与设计任务书不同的下述要求时，属于重大修改，由此重大变更产生的设计费用及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1.2 经过审计后的工程量清单，若有清单漏项，由此产生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上述变更不应使本合同作废或无效。所以这类变更(如果有)的结果应该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予以作价。但是，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令(简称变更令)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1.2 变更的指令

15.1.2.1 没有发包人的审核、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承包人不能进行任何工程变更。但如果工程量的增减是由于其实际工程量超过或少于工程量清单中估算的数量而并非监理工程师指令的结果，则这类增减不需变更指令。

凡设计变更未经批准，一律不得实施。若设计变更未经发包人批准而施工现场擅自实施，则发包人除在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计取外，所有责任均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自行承担。

15.3 变更程序

15.3.1 工程变更或签证发生 14 天内需报监理及跟踪审计单位审核，报发包人审批，否则视为该工程变更或签证不会发生额外费用。

15.3.2 现场签证办理的要求：

(1) 签证资料必须注明：签证事由、工作内容、范围及相关部位、具体作法、尺寸、工程量、影像资料等，文字表达不够清楚的，需有相应的附图，承包人应同时报出相关签证的工程量及费用组成。

(2) 签证文字表述做到鲜明、准确，不得模棱两可、推卸责任。在签证单的文字或数据表述结尾处注明：“此项后无内容”。

(3) 签证资料必须有（但不限于）项目业主、跟踪审计、监理、施工单位等各方签字，需现场核量的项目要求业主、跟踪审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同时到现场核定签字认可，且各方均应保留原件。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1 变更估价原则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注：本条类似均指施工工艺基本一致，材料属于同类型，没有其他特殊要求，如电线、

电缆类、阀门类、混凝土、钢筋类、砌体类等。类似于该种情形，只调整主材价格，其他辅材及施工费用均不予调整，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 C40 混凝土，那么以最接近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C35 混凝土的综合单价调整 C35 混凝土的主材价格成为 C40 混凝土主材价格，形成的综合单价即为 C40 综合单价。所选取的类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以有利于招标人且最接近的原则执行。

(3) 无相同且无类似项目单价参照的，按照以下原则执行：根据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文件和 2018 安徽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进行组价后执行下浮率来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项目单价中材料、设备价格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a.材料设备价按施工当月的《蚌埠工程经济》中材料设备市场信息价执行；b.参考安徽省内其他地市同期信息价较低者执行。c.由发包人组织各参建单位，组成询价小组进行市场共同询价及定价，询价结果不参与下浮。

(4) 对于新增项目或设计变更产生的项目，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在不同处有相同的清单子目，但承包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出现不同，则执行综合单价低综合单价作为结算单价。

15.4.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如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安全文明施工费在重计量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费率计算；

2、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5.4.1 条计算；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在重计量时按照投标费率计算。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3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3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5.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5.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以下方式确定：

实行暂估价的部分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并按以下规定处理：

1、暂估价中的材料设备招标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负责实施；发包人关于材料、设备的要求（发包人推荐三个及以上品牌）

2、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招标，按以下规定办理：

（1）承包人不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发包招标，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但拟定的招标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核确认；评标工作、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备案。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2）承包人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发包招标，应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承包人中标。

15.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5.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及其税金）归发包人所有，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设计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费用。

15.9 其他

1) 设计变更必须有利于降低工程造价，提高工程质量，缩短建设工期。

2) 若取消某工程项目，则该项目的价款不予支付。

3) 发生变更的工程量清单项目须由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初审后，报发包人审批后实施。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1 主要材料价格调整

（1）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调整：

①材料调差范围：钢筋、水泥、商品砼、预拌砂浆、砂石、石灰、水泥稳定碎石、砌体材料。以上所有允许调整价格的材料，只限工程量清单编制时套用的基期《蚌埠工程经济》和安徽省内其他地市基期信息价的材料（不含带有品牌的广告价材料），以及合理施工期内《蚌埠工程经济》及安徽省内其他地市信息价中仍有价格的材料。按合理施工期计算信息价算术平均值与基期信息价比较，差价只计取税金。若《蚌埠工程经济》及安徽省内其他地市信息价中无相关价格的材料，不予调整，相关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风险额度和分担比例：风险额度为材料价格变化幅度的 $\pm 5\%$ ，风险额度范围内的材料价差不进行调整，波动幅度超出 $\pm 5\%$ 的，按照超出部分调整材料价差。其他材料价格在中标后不作调整。

③调整周期：发包人及监理人下达开工令后，以发包人及监理人共同批准或证明的实际施工工期中相应建筑材料使用时间为调整周期。

注：材料价格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a.《蚌埠工程经济》信息价；b.安徽省内其他地市信息价，其他地市采取就近原则、价格采取较低原则。以上材料价差只计取税金。

④调整方法：以跟踪审计单位出具的审核报告中认可的材料数量为依据。施工期内材料上涨幅度超过 5% 时，对应的材料价差（正值）为 $B-A \times (1+5\%)$ ；材料下跌幅度超过 5% 时，对应的材料价差（负值）为 $B-A \times (1-5\%)$ 。其中：A 为《蚌埠工程经济》及安徽省内其他城市基期材料基准价，B 为合理施工期平均价。材料价格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a.《蚌埠工程经济》信息价；b.安徽省内其他地市信息价。以上材料价差只计取税金。

注：材料价格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a.《蚌埠工程经济》信息价；b.安徽省内其他地市信息价，其他地市采取就近原则、价格采取较低原则。以上材料价差只计取税金。

（2）人工价格市场波动调整：人工费市场波动采用竣工后一次性调整方式，按合理施工期计算人工信息价算术平均值与基期人工价信息价比较，人工费调整差价只计取税金。注：人工信息价是指蚌埠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中的综合人工价信息价。

（3）施工机械市场波动调整：不调整。

（4）市场价格波动调整的价格支付：①人工价格市场波动调整在工程结算审定后支付。

②材料价格市场波动按已完成的材料调差分段进行支付，若分段调差额为负值，按进度款支付比例在当期进度款同比例扣回（当期进度款不足扣回时，不足金额在下期扣除）；若

分段调差为正值，按进度款支付比例在当期进度款中支付，材料价格市场波动调整的最终金额以工程结算审计审定为准。

(5) 合同工程基准期价格：2023 年 3 月的《蚌埠工程经济》及安徽省内其他地市信息价。注：以上“基期”是指 2023 年 3 月。

(6) 调整部份的金额只计税金不计其他金额。

(7) 政策性调整执行国家及安徽省相关部门调整文件。

(8) 开工令发出的 7 天内，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期要求及项目进度计划向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报送各阶段地下工程、地上工程材料调差的计划起止时间表，经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和相关部门审定备案。若承包人未履行报送义务或报送信息不准确，发包人或结算审核部门将按不利于承包人原则自行确定各阶段调差时间。材料调差的计划起止时间调整：1) 若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可顺延工期情形造成各阶段时间延迟时，按发包人审批确定的工期签证调整各阶段材料调差的起止时间；2) 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各阶段完成时间延迟时，超过计划起止时间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受益。

17. 计量与支付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号前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交上月已完工程量报告和质量认证资料。承包人所报工程量及现场签证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审计单位及发包人共同审定；本合同工程项目按承包人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列的报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承包。

17.1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清单限价以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中标人完成施工图设计，经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合理性评审后（该合理性评审不减轻原设计责任），方可进行施工图审查工作。施工图图审合同 60 日内提交重计量文件。

17.2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清单报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本工程经招标定标后，承包人的各清单投标单价即为双方后期结算时执行的固定单价，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工艺要求、设计及规范要求标准、材料设备采购、人工费、机械和工具费、管理费、利润、市场价格变动及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的一切相关风险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范围内的一切相关风险费用外，无论承包人投标报

价时是否存在错漏缺失，均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构成合同价款项目的所有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仅限于本合同价格调整的第 3 种方式条款、政策性税费调整和由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

以下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1)本项目材料检测和室内环境检测等合同范围内的各种检测服务、临时措施、办公费均由 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所有本项目涉及的检测需满足设计、国家和地方及行业相关规定，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 的检测费用。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变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要求调整或变更的除外）。

4)施工现场不提供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住宿，住宿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涉及相关费用由承 包人自行承担。

5)承包人使用施工现场水电，由发包人提供水电接口。由承包人安装计量装置，并按照实 际用量缴纳费用。

6) 本工程的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节能检测、环保检测、防雷检测、消防检测、空气检测等满足本工程验收要求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的检测费用及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的材料复试、铝合金门窗“五性”（气密性、水密性、抗风压性、保温性、隔声性）等检测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本项目消防检测、室内环境检测、沉降观测、桩基检测、地震安全性评价、所有围墙、围挡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支付费用。

乙方由于设计优化、管理等方面节约投资的，双方分享投资节约款，具体计算方式为：
 $\text{施工工程费控制价} \times (1 - \text{投标下浮率}) - \text{审计结算价} = \text{节约投资款}$ 。双方分成，即投标人得 / %。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要求取消或增加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对工程施工量作调整，承包方必须服从和执行，发包方对取消工程可以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如出现工程量清单缺项，经发包人及跟踪审计单位复核后，允许调整。调整如下：根据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文件和 2018 安徽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进行组价后执行下浮率来确定单价。

注：因承包人在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等过程中出现遗漏或错误等自身原因造成的损

失，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所有费用不予增加。如因此给发包人带来损失，则按实际金额支付违约金（以不超过合同金额为限），并承担法律责任。

17.2 预付款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7.3.1.1 工程进度款按每季度支付一次。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的并经跟踪审计单位审定的已完工程报表后，7 天内办理付款手续。如不能按期支付，双方另行协商。

17.3.1.2 施工工程费付款比例：

（1）按季度付款，每季度最后一个月，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的并经跟踪审计单位审定的已完工程报表后,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付至当季度应付工程款的 80%；

（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经跟踪审计单位审定的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5%；

（3）工程验收备案完成后（须满足蚌埠市城建档案馆的备案要求）进行结算审计，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0%；

（4）项目移交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7% ；

（5）余下的 3%待工程及绿化养护期和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不计利息)。

关于质保金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 3%。（质保金形式：银行转账或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退还方式按《质量保修书》的有关约定,满足二年质保期要求的项目 30 日内退还已缴纳比例的 2%、满足五年质保期要求的项目 30 日内退还已缴纳比例的 1%。承包人如办理见索即付银行保函的，保函期限要与对应质保期保持一致，保函到期前须及时续保。

其它约定如下：

（1）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应按各期付款数额以及发包人的要求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发票，承包人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承包人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承包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

（2）付款违约责任及延期付款约定：若发包人没有按期支付工程款，应付未付部分的工

程款（以审计报告所载金额为准）在综合验收合格 90 日后开始按该年度五年期 LPR 均值计算违约金，按年支付。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17.3.2、工程设计费支付：

费用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标准	占投标总设计 费比例%	付 费 时 间 节 点
第一次付费	30%	施工图成果文件图审合格或评审通过后 14 天内
第二次付费	50%	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 14 天内
第三次付费	100%	绿化养护期和缺陷责任期满 14 天内

17.3.3、工程勘察费支付：/

17.3.4、若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足抵扣绿化养护费和维修费用，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缴纳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误一天按应付费的千分之三缴纳滞纳金，同时发包人有权提起诉讼并将承包人的此行为在不同的媒体上进行公布。

注：其中每个阶段须提交的资料或试验按合同文件和技术标准与要求规定执行。设计费、勘察费相应阶段支付须提供相应设计勘察文件的电子版。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本项目的施工工程费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17.4.2 质量保证金按合同条款 17.3.1.2 退还。

17.5 竣工结算

17.5.1 除本合同 16 条约定的价格调整因素以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变更及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承包人施工工程费结算价款将严格按照审计单位确定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重计量价款和投标报价下浮比例计算的施工费用加上包干的其他费用，以及根据合同原则进行调整的价款作为施工工程费竣工结算依据。工程设计费、工程勘察费按按 2002 年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文为计算依据。若设计未有因发包方原因造成的重大修改，则勘察设计单价包干使用不做调整。

17.5.2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提交竣工资料一式叁份。并将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有关

完整资料（包括分包单位的资料）分类整理装订成册，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交发包人 2 套归档，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必须达到《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备案制要求。在竣工验收的同时或之前或之后（以不影响竣工验收为前提）向发包人及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单位或审计单位共提交一式四份合格的全套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在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合格且齐全的情况下，发包人按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计。若因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不全、不及时等原因阻扰或延误竣工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按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壹拾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7.5 竣工结算

17.5.4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后 40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式叁套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一式叁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照要求接受竣工结算审核，审计时间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后方可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结算报告的组成按照发包人规定资料上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委托具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在三个月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方按照要求接受审计单位的竣工结算终审。本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为审计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唯一的结算依据，若审减金额不足承包人上报结算总价的 5%（含 5%）时，承包人不承担审计费用；竣工结算审减额超过 5%的效益审核费和审增部分的审核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17.6.3 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单位（若有政府指派的，以政府指派审计单位）审定为准。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竣工资料（一式 4 份，含电子版）应包括：

1. 工程实施概况和大事记。
2. 已竣工程移交清单（包括工程设备）。
3. 永久工程竣工图。
4. 列入保修期继续施工的尾工工程项目清单。
5. 质量保修清单。房屋使用说明书
6. 监理人指示应列入竣工报告的各类设计文件、勘察文件、施工文件、施工原始记录（含图片和录相数据等符合档案管理规定的影像资料）以及其它应补充的竣工数据。

18.3 验收

18.3.5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 4 套及相应的电子磁盘资料（应包含符合城建档案规定的影像资料 2 份）。

18.3.6 除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外，承包人还应在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终审后一个月内办理完毕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手续和向城市档案馆办理工程资料验收和移交，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负责及时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整理后移交档案馆备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规定向档案馆移交资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8.3.8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1) 承包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竣工验收备案程序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及相关竣工资料 2 套。

(2) 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

发包人。

(3) 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交发包人。

(4) 施工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发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18.7 竣工清场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负责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走因施工产生的建渣、垃圾、余土等废弃物，将各类临时施工道路、塔吊基础等临时设施拆除并清运出施工现场。承包人应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上述材料、设备、建渣、垃圾、余土等，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委托他人代为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绿化养护期的起算时间

绿化养护期自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时间为 24 个月。

19.2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时间为 24 个月。

19.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和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保修期自本项目承包人整体合格移交发包人工作完成的次日起计算。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或更换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如工程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维修后工程质保期相应顺延。苗木养护期内，如发生苗木死亡情况，应在一个月内及时更换，更换后的苗木养护期相应顺延。

(1) 保修期截止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质量保修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质量保修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2) 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它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它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20.1 工程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1）投保内容：本工程工地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及用于该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坏或灭失。

（2）保险金额：本工程工地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及用于该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的实际总价值。

（3）保险期限：自被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至发包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发包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工程之时止（以最迟者为准）。

（4）保险受益人：按投资主体确定受益人。

20.4 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金额：按相关规定执行，保险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必须按照规定为非城镇户籍从业人员办理综合保险，其保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另行结算。由于承包人未办理此项保险而造成不能核发《施工许可证》，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承包人还应购买设计责任险，保险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开工后一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议解决。

20.7 保险的延期

若因非承包人原因（除不可抗力）出现工程尚未完工但保险已过期的情况，承包人应主动续保，涉及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主动续保，因保险过期各类损失无法得到保险

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工程尚未完工但保险已过期的情况，承包人应主动续保，涉及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相应的费用。若承包人不主动续保，因保险过期各类损失无法得到保险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 不可抗力

21.1.1 不可抗力的范围

21.1.1.1 烈度为 7 级以上的地震；

21.1.1.2 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21.1.1.3 海啸、瘟疫、水灾、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等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及社会性突发事件。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通用条件对承包人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行为的约定外，承包人的如下行为仍视为违约，处罚条款见本专用条款第 22.1.2（4）条。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工期延误占本合同进度计划中工期计划的 30%及以上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违反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且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尚未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与任意第三方的经济纠纷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其中，造成与承包人有关的第三方阻碍本项目移交使用的，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必须完全完成清场退出工作，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以本签约合同价为计算标准，按日向发包人支付 0.5% 的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公式为：本签约合同价 $\times$ 0.5% $\times$ 延迟天数。同时给发包人及相关单位工作带来不利影响或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赔偿等法律责任。

（2）若竣工验收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承包人应返工重建，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费用自理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工期不顺延。

施工过程中出现一般质量事故但不影响结构安全 and 功能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贰万元以下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但不影响结构安全 and 功能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伍万元以下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且影响结构安全 and 功能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贰拾万元以下违约金，承包人同时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外观质量差，但不影响结构安全 and 功能的每处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壹万元以下违约金；对出现的质量事故必须在监理、业主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否则将进行三倍违约赔偿。以上违约赔偿，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或承包人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

(3) 其他违约责任：

1) 违反通用条款第 5.1 条，设备材料 12 小时内退场，已使用的必须拆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违反通用条款第 5.4.1、5.4.2 条，因承包人提供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设备材料 12 小时内退场，已使用的必须拆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所提供和使用的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总价 10% 的违约金。

3) 承包人未按施工规范施工或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自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发出 3 日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费用自行承担。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壹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单价不经商议。

4) 违反通用条款第 13.1 条、第 9.2 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和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承包人违法国家、省、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噪声扬尘污染防治等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一旦被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处罚、负面通报和媒体负面曝光，如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还必须向发包人承担每次人民币贰万元的违约金。

6) 承包人不按要求对工程成品进行管护，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进行该项工作，费用从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7) 未按发包人、监理人提出合理化的建议，以及未按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制度、措施等，每发现一处处罚承包人人民币壹仟元，出现一般安全事故、重大安全

事故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8) 因承包人提供产品材质或工期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设备价格差异过大的,或工程项目与本项目文化定位、业态、形象宣传和功能有冲突的,自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3 日历天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费用自行承担。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分包,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恶意停工、恶意闹事,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10) 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发现承包人未能按期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建设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有权在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代为支付。由此而造成相关单位(人员)集体上访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每发生上访一次,承包人承担伍万元整的违约金。

11) 如有民工闹事等破坏发包人形象的恶性事件发生超过二次(含二次)以上,发包人有权不清算直接托管。

1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中扣除相应的经济损失。

13) 承包人如发生二次(含二次)未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工程进度节点,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另行委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4) 承包人如未按要求参加发包人、监理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组织的专题会,在请假未经同意的条件下(须经会议最高负责人同意),按项目负责人 3000 元/次、其他人员 1000 元/次作违约金在当期付款及结算中扣除;若迟到,则项目负责人按 1000 元/人·次,其他人员 200 元/人·次以现金方式向发包人支付。

15) 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设计经理、施工经理、勘察设计经理,以及技术负责人未履职到位,以执行经理或其它名义在项目中实际履行设计经理、施工经理或勘察经理职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万元违约金。

16)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及保证金方面,承包人(施工单位)须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 724 号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蚌埠市最新农民工政策文件执行。

(2) 农民工工程款支付比例:每月拨付金额原则上不低于当月完成产值的 20%进行拨付,农民工工程款应纳入工程进度款中一并申报,且应符合专用条款付款周期进度款付款节点和

比例的要求。

17) 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向发包人提供工程完成档案资料或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擅自完工清场撤退，该行为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对承包人的保修费用将不予支付。

18) 承包人须按其经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注明的方法施工，不得以新工艺新方法或通行作法名义擅自减少施工程序，承包人擅自改变施工方法，并经监理或发包人禁止但仍不纠正时，视为承包人违约。

19)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要求的管理模式、工作方式和工作要求，否则视为违约。

20) 承包人不按要求对植物进行管养，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进行该项工作，费用从养护费中扣除后直接进行支付。

21) 承包人必须完成发包人发出的增加承包人工作量的工作指令，该部分工作量及综合单价最终以审计单位的审定结果为准。承包人拒不接受或不完成发包人发出的增加承包人工作量的工作指令，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10000 元/次的违约赔偿金。

22) 关键工序（由监理书面确认）施工完毕后，须提前 1 日通知监理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每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发包人确认该部分合格为止。承包人未经监理验收，擅自进入下道工序，监理有权利指令承包人返工或采取必要手段检查，不论检查复查结果是否符合规范、标准要求，返工费用及复查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损失，亦由承包人承担。

以上违约及其他违约，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或承包人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并保留在社会新闻媒体发布其不良信息的权利。

22.1.4 增加：

（6）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除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的程序外，发包人有权对项目进行全面管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扰或拖延发包人的组织安排。

（7）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质保金和履约保证金。

22.1.7 主要负责人的管理

22.1.7.1 在工程施工期间，为加强管理和认真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应委派施工经理等人

员，应保证其及时到位且常住现场进行本合同工程的管理，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施工经理实行压证施工。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更换上述主要人员，需报请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更换项目经理（包括设计经理、勘察经理、施工经理），违约金人民币 30 万元/人·次；

（2）更换技术负责人，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人·次；

（3）更换其它主要管理人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人·次。

（4）承包人擅自更换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包括设计经理、勘察经理、施工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2.1.7.2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并不得在其它项目兼职。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派驻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有兼职情况，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赔偿标准按 22.1.7.1 条执行。

22.1.7.3 承包人派驻该项目的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 2 天（含 2 天），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

22.1.7.4 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包括设计经理、勘察经理、施工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它主要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等原因，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同时进行违约，不解释任何原因。

(1)更换项目经理（包括设计经理、勘察经理、施工经理），违约金人民币 30 万元/人·次；

(2)更换技术负责人，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人·次；

(3)其它主要管理人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人·次；

(4)第二次发生上述更换情况，承包人承诺违约金加倍支付；

(5)若承包人拒绝按照发包人指令更换发包人认为不能胜任该项工作的项目经理（包括设计经理、勘察经理、施工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它主要管理人员，或者经过 2 次以上更换仍达不到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将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22.1.8 主要设备的管理

承包人应按及投标文件填报的施工机械、试验检测设备按计划进场，不得拖延、减少或

降低标准。若承包人进场的设备的数量或性能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补充设备；进场的设备未经监理人批准并报发包人同意不得离场，承包人没有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场施工机械设备，每延迟一天，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该机械设备台班费用 3 倍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1 个月，发包人可为承包人购买或租赁，所需费用可从承包人应得的款项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22.2 发包人违约

如因发包人自身原因，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期限内支付预付款或进度款，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进行如下经济索赔，经济索赔的计算方式如下：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设计费、勘察费、施工工程费等，按本合同 17.2、17.3 约定方式发包人应按时支付预付款或进度款，发包人每逾期一天，发包人应以应支付款项为计算标准，按日向承包人支付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公式为：应支付款项 $\times 0.01\%$ $\times$ 延迟天数。若发包人未按约定时间付款超过 30 天，承包人有权停工，停工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保留向发包人索赔的权利。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发包人或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友好解决，均应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25. 其他

25.1. 监理人的管理权限另行通知。

25.2. 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组确保施工用电，并充分考虑工程所在地停电、电压偏低、负荷偏小的风险。任何因施工现场供电原因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25.3. 停水、水压偏低等的风险。任何因施工现场供水原因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25.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补充条款

25.4.1. 承包人职责

25.4.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

25.4.1.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

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施工人员和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5.4.1.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施工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及安全工程师，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25.4.1.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25.4.1.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施工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25.4.1.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25.4.1.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25.4.1.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25.4.1.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25.4.1.10. 加强饮食卫生管理和用电安全管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止食物中毒、触电、

火灾事故发生。

25.4.1.11.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25.4.1.12. 绿化景观工程施工中绿化质量要求：

苗木的品种、规格、质量按设计图纸要求质量标准作为苗木的起始标准，苗木规格必须达到要求。苗木长势健旺、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树形端正、树冠圆满、根系发达、土球无松散、分枝点符合要求；承包人所提供的苗木品种、规格、质量未达到图纸要求和《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及发包人要求，强行栽植，或致使苗木死亡，或使景观效果受到影响，承包人除负重植责任外，还须承担栽植延误期损失，栽植延误损失按审定价的 15%扣除。

25.5 绿化养护工作要求及检查验收标准：

25.5.1 承包人在两年的绿化养护期内，若不按时按季节进行除草、修剪、浇水、施肥、防治病虫害、保洁等日常养护管理工作，发包人可发出限期整改书，超过期限仍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另雇工人作业，由承包方承担该作业全部费用。

25.5.2 养护期养护费：养护期的养护费用为竣工交验后 24 个月的费用，应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养护标准应达到本工程合同约定的标准。养护费用应包含养护期养护植物所产生的材料费（肥料、杀虫药、植物越冬保护使用的塑料膜、草绳、支撑用木杆等）、水费、电费、机械使用费、人工费、死株补偿费、弃物外运等全部费用。

25.5.3 植物的采购选型除满足设计的要求外，在实施采购前，发包人经办部门、项管、监理单位和中标人将一起去采购点看样，认为达到设计要求后方能实施采购移植到施工场地设计点位内，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

25.5.4 承包人在两年的建筑物、硬质铺装、景观和人工塑石质保期内，保证设施完好。承包人对损毁设施若不按发包人要求修复，发包人有权另雇施工队伍修复，承包人承担该作业全部费用。

25.5.5 乔、灌木的成活率应到达 100%以上，珍贵树种和孤植树应保证 100%成活。

25.5.6 花卉种植地应无杂草、无枯黄、无病虫害，各种花卉生长茂盛，种植成活率应达到 95%以上，并对未成活植物进行技术补栽。

25.5.7 草坪无杂草、无枯黄、无病虫害，种植覆盖率应达到 100%。

25.5.8 绿地整洁、无杂物、表面平整。

25.5.9 种植的植物材料的整形修剪应符合设计要求。

25.6 承包人在实施人防工程时承担的其他工作（如有）

1) 在本项目中地下室设有人防工程部分，该部分纳入工程施工总承包范围，承包人应按照人防管理部门的要求实施。

2) 承包人在涉及人防的所有施工中，必须请设计单位和人防管理部门派员进行指导检查，对完工后的设备成品实施专项保护，并确保本人防工程满足人防管理部门的验收要求，承包人与分包单位负责办理人防工程单独通过人防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的一切手续。上述内容所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费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

3) 承包人实施人防工程时，对涉及人防工程的土建结构基础、墙体、顶板双层钢筋构件的绑扎、拉结筋数量的设置、搭接、构造筋的设置加强、砼的施工浇注，管线隔断点，特别是预留预埋的同步进行等必须满足人防特殊要求，符合人防的专业规范施工要求。若与人防相关的民用设计有变更，必须请人防设计院复核。

25.7 工程配合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对本项目的其他分包工程提供配合，包含发包人根据施工进度情况，安排工程的其他分包项目承建单位或检测单位进场施工，如氡气检测、空气检测、消防电器检测、房产测绘。对其中的检测项目免费提供水电、场地等必要条件。

25.8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

25.9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苗木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廉政协议书

附件 5：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6：施工现场管理制度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苗木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3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蚌埠中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安徽建工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景观绿化工程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项目。具体质量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建的项目均在保修范围内。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装修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景观绿化工程管养期为 2 年；
-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绿化工程保修养护期要求：

（1）绿化工程保修养护期为 2 年，在保修养护期限内，承包人应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本工程养护管理

任务。

(2) 要求本项目苗木种植包括苗木采购、运输，种植前的种植环境准备，种植时的用工用料和机械使用，种植后绿化地周围的清理、养护、施肥、除虫、修剪、栽植树木支撑、水电费、管理费、利润和承包人认为可能发生的风险费用等均视为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 大型乔木、灌木保修养护期 2 年，应保证两年内成活率 100% ，死亡苗木应及时按 招投标文件对应的品种约定免费更换、补种，中标后除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条款约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专业工程为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移交之日起，保修期内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设备、配件、材料等更换/维修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涉及到相关部门需提供备品备件及另行收取质保金等费用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交纳。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有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保期间，如承包人不在规定时间内进场维修或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发包人有

权另行组织施工队伍进行维修，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维修费用按实结算；此种情况下并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继续保修的责任。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 包 人

（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 包 人

（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廉政建设的规定，蚌埠中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甲方)与 安徽建工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 严格执行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三) 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

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甲方投诉联系部门：蚌埠投资集团纪委，联系电话：0552-3183824。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

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2.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 3.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 4.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5：安全生产合同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蚌埠中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安徽建工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 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 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

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相关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相关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

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一式拾份，由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施工现场管理制度

施工现场管理制度

一、编制目的

为规范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工作，加强对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提高执行各项制度和会议决定的严肃性，自觉遵守现场纪律，创建文明工地，保证建设工程的安全、质量与进度，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管理制度。

二、处理程序

发包人、监理人在每月定期、不定期的检查中，发现违反现场管理制度，检查单位可现场开具《施工现场违章通知单》（具体见表 1），由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正式下发施工单位。发包人有权在最近一期进度款或结算中扣除违约金。承包人工程管理以本合同专用条款为准，专用条款无相关约定的，按照本管理制度执行。

三、主要内容

3.1 工程管理

（1）人员到岗管理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7 天提交主要管理人员任命书。

（2）指令管理

承包人在现场须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指令组织施工，如发生：

1）承包人在现场实施过程中，无正当理由未按发包人、监理人全过程 咨询人下发书面指令、会议纪要、联系单及经确认的月进度计划等文件要求执行的，经全过程 咨询人（含监理）、发包人，口头通知、书面整改单要求整改，仍不落实整改的，视情节严重 情况，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2000 元~5000 元/次。

3.2 质量管理

1）承包人未报技术方案或方案审批未能通过的，私自开始施工或未经允许开始施工的，经监理人、发包人，口头通知、书面整改单要求整改，仍不落实整改的，视情节严重情况，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5000/次。

2）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每有一项达不到质量标准，必须 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视情节严重情况，发包人有权扣

除承包人违约金 5000~10000 元/次。

3)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 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经监理人、发包人口头通知、书面整改单要求整改, 仍不落实整改的, 视情节严重情况,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5000 元~10000 元/次。

4) 现场分项工程施工前, 需根据审批的样板引路实施方案制作实体样板, 样板经过验收合格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如没有样板或样板验收不合格而擅自施工者, 经监理人、发包人, 口头通知、书面整改单要求整改, 仍不落实整改的, 视情节严重情况,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2000 元~5000 元/次。

5) 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的, 现场已实施的无条件拆除, 未实施的材料由监理人监督清退出场, 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 不落实整改的, 视情节恶劣程度,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5000 元~10000 元/次。

6)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在施工过程中检验批验收质量不合格, 必须返工直至达到合同及规范要求的质量标准, 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

7) 各分部分项工程经过验收合格后, 必须做好成品保护。如需要做成品保护而未做的, 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

8) 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签字就进行隐蔽的, 视情节严重情况,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1000 元~5000 元/次。

9) 现场施工质量违反强制性条文, 经监理人、发包人, 口头通知、书面整改单要求整改, 仍不落实整改的, 并视情节恶劣程度, 支付违约金 1000 元~5000 元/次; 不按照图纸、技术方案施工的, 经监理人、发包人, 口头通知、书面整改单要求整改, 仍不落实整改的, 并视情节恶劣程度, 支付违约金 1000 元~5000 元/次。

10) 每发生一起经质监部门认定的质量事故, 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 并视情节恶劣程度,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50000 元~100000 元;

3.3 安全管理

(1) 安全生产管理

1) 承包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

关安全 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承包人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 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 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承包人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 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 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 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 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承包人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承包人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 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承包人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 承包人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 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 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如有安全生产费用须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2) 安全生产指令管理

1) 施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 经监理人、发包人口头通知、书面整改单要求整改, 仍不落实整改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支付违约金 1000 元~5000 元。

2) 工程安全资料的进度必须和施工现场进度同步, 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不得代签、私自冒签、不签。

3) 新员工进场未进行安全教育、未登记备案的, 经监理人、发包人口头通知、书面整改单要求整改, 仍不落实整改的, 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人次。

4) 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 经监理人、发包人口头通知、书面整改单要求整改, 仍不落实整改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违约金。①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 视情节严重程度, 每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10000 元。②对违反安全规定且整改不到位的视情节严重程度, 每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1000 元。③因安全文明管理问题被报纸、电视等媒体曝光, 或政府有关部门通报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 每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10000 元。④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聚众闹事。每发生一次, 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10000 元。

5) 发生下列行为之一, 经监理人、发包人口头通知、书面整改单要求整改, 仍不落实整改的, 每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500 元。①进入施工现场未佩戴安全帽或不正确佩戴安全帽的。②电缆电线敷设不规范, 施工场地私拉乱接电源线的。③私自拆除防护措施、破坏安全标志、警示、标牌的。④施工现场未经批准擅自动火的。⑤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6) 消防器材在规定时间内按标准配备到位。

3.4 进度管理

1) 合同进度目标中的控制节点工期、竣工节点延期的，除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并得到批准外，其余任何情况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须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表 1 施工现场违章通知单

本通知单一式三份，违约单位、检查单位、建设单位各执一份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违约金金额 (大写)		小写	
原因(可附图)			
违约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检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分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甲方:蚌埠中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安徽建工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该项目招标文件。

1.4 甲方对工程的要求和标准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费率%	设计费(万元)
		/	/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蚌埠中央创新区水景观公园EPC项目施工图	/	/	/	/		/	/	120
说明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 料 及 文 件 名 称	份数	提 交 日 期	有关事宜
1	蚌埠中央创新区水景观公园EPC项目设计方案	/	合同签订7日内	/
2	其他用于施工图设计的成果文件，报告等	/	合同签订7日内	/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 料 及 文 件 名 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	按发包人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2	其他图纸设计成果文件、报告等	按发包人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合同设计总价款暂定为: 人民币: ¥ 120 万元, 大写(壹佰贰拾万圆整)。费用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标准	占投标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 费 时 间
第一次付费	30	360000	施工图成果文件图审合格或评审通过后 14 天内
第二次付费	20	240000	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 14 天内
第三次付费	50	600000	绿化养护期和缺陷责任期满 14 天内

说明: 提交各阶段资料的同时支付各个阶段费用, 如不能按期支付, 双方另行协商。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 相应修改、变更增加设计的设计费不超出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5%, 其设计费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之中; 如上述原因造成的设计费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5%, 双方根据本合同另行协商, 如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乙方以上耗用工作量和费用应按实际结算, 并且经过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

6.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 乙方在保证质量并且可能的条件下, 甲方可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 在经过真实性, 与合理性审核后, 向

乙方支付赶工费。

6.1.4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1.6 甲方收到乙方施工图纸后，在 20 日内审核确认，甲方对设计图纸的确认不减免设计单位对设计图纸的责任。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并合理安排设计时间，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施工图设计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施工图设计深度，设计效果满足甲方要求。

6.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及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直至通过设计审查。若施工图未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的，经乙方修改后，尚需进行施工图再审查的，所产生的施工图审查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提出施工质量缺陷的合理处理方案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

6.2.6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且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7 甲方要求乙方解决现场技术问题时，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赶到工地进行问题处理，直至问题得到解决为止，设计费已包含此工作内容。

6.2.8 乙方对设计本身的质量承担全部和终身的责任。在工程施工中和施工结束后的法定使用期限内，乙方应该承担一切与设计本身有关的工程质量问题的连带责任。

6.2.9 完成甲方要求乙方为完成该工程而不明显增加乙方工作量的设计工作，该部分工作的设计费已包含在设计费总额中。

6.2.10 乙方不得指定或故意诱导、影响甲方选择特定的生产厂、供应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占全部设计工作量的比例支付相应的设计费作为赔偿。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的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暂停缓建，甲方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同时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赔偿工程质量事故的实际损失（以不超出全部设计费用为上限）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每再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五。超过甲方规定的时间三十天以上的，甲方可以直接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经支付的设计费。如因乙方延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7.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7.6 乙方如需更换主要设计人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须支付甲方合同设计费用的 10% 作为违约金。

7.7 乙方违反 6.2.7 条规定，不能在 4 小时内赶到工地处理并且妥善解决问题的，甲方

有权每次扣除设计费总额 1%的违约金。

7.8 违约金的扣除方式，在支付设计进度款时直接予以扣除。

第八条 其他

8.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8.4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甲方支付。

8.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调不成的，双方当事人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8 本合同一式份(正本份，副本份)，双方各执份(正本份，副本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如无合同专用章，则加盖公章)，且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低价中标高价结算的，设计单位应该承担工

程价款的增加额。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施工合同

1 一般

1.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除按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组成合同的文件”的顺序解释外，若仍有歧义，按合同形成日期后者优先解释。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汉语言文字。

1.3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3.1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国家、省、市和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1.3.2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和行业的有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标准及操作规定。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承包人应自费购买实施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标准、规范，并在工地现场保存完整的一套，以备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查阅。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如果某项工程、工艺或工作国内没有相应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应在该项工程、工艺或工作开始 10 天前书面报监理单位，并按监理单位的指示执行。

1.6 图纸

1.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6 套，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捌套，承包人如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设计图纸内容泄密，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1.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①担保方式：银行转账或见索即付银行

保函或投保保险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担保数额：中标价的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必须缴纳履约担保（银行转账、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投保保险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否则，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③退还方式及时间：履约担保返还时限由招标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但最迟返还时限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

1.8 联合体

1.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8.2 联合体协议补充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补充协议。

1.8.3 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成员全面履行合同。中标后，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完全按照本合同履行各方义务，分别配置一套班子成员，本合同所有条款适用于联合体各方，发包人有权向联合体各方发令指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承包人应提前勘查施工现场，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①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并允许本项目的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及专业分包人等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免费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②场内道路、交通设施、大门、满足安全文明的清洗、消纳设施等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对其的加固、改造、修复、重建等所有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如出现工程量清单缺项，经发包人及跟踪审计单位复核后，允许调整。

调整如下：根据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文件和 2018 安徽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进行组价后执行下浮率来确定单价

1.14 工程量清单的重计量

(1)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后，于 60 天内提交重计量成果文件，于 30 天内完成与跟踪审计单位重计量核对工作，核对工作完成后由清单预算编制单位出具重计量最终成果报告，并由各方进行确认；如承包人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重计量成果文件，由清单预算编制单位出具重计量最终成果报告，承包人视为认可。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重计量成果文件后，如承包人原因未在 30 天内与跟踪审计单位完成重计量核对工作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天。

(2) 重计量过程中价格调整，按以下执行：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注：本条类似均指施工工艺基本一致，材料属于同类型，没有其他特殊要求，如电线、

电缆类、阀门类、混凝土、钢筋类、砌体类等。类似于该种情形，只调整主材价格，其他辅材及施工费用均不予调整，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 C40 混凝土，那么以最接近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C35 混凝土的综合单价调整 C35 混凝土的主材价格成为 C40 混凝土主材价格，形成的综合单价即为 C40 综合单价。所选取的类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以有利于招标人且最接近的原则执行。

③无相同且无类似项目单价参照的，按照以下原则执行：根据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文件和 2018 安徽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进行组价后执行下浮率来确定单价。项目单价中材料、设备价格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a.材料设备价按施工当月的《蚌埠工程经济》中材料设备市场信息价执行；b.参考安徽省内其他地市同期信息价执行。c.由发包人组织各参建单位，组成询价小组进行市场共同询价及定价，询价结果不参与下浮。

(3) 重计量过程中，对于新增产生的项目，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在不同处有相同的清单子目，但承包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出现不同，则执行综合单价低综合单价作为结算单价。

(4) 重计量最终成果文件作为最终合同价款及结算依据。

1.15 对于承包人不平衡报价的处理：

(1) 对于分部分项综合单价投标报价低于预算价相应子目综合单价 20%（不含 20%）以上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超过 15%以上时（不含 15%），大于 15%的部分工程量（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相应综合单价按预算价相应子目综合单价与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作为结算的依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相应综合单价按预算价相应子目综合单价与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后*0.95，作为结算的依据。

2 发包人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周郑群；

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电话： 17705527952；

通信地址：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大学科技园 1 号楼东楼 19 层。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代表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进行外部协调，参与竣工结算和竣工验收等工作。

工程所有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须经发包人审批确认后执行。

2.3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2.3.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

2.3.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地点和供应要求：

2.3.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要求：公共道路开通至规划红线，规划红线以内的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3.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另行协商。

2.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施工许可证。

2.4.1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付承包人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

2.4.2 牵头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制定相关处理措施及方案，并将方案报甲方审核同意。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的方案由承包人实施，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5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另定。

2.8 其他义务

2.8.1 对工程质量、进度、施工安全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工程资金使用情况监控，负责对工程结算进行审定，对承包人未按合同条款执行的行为有权按合同中约定的处罚细则进行处罚。

2.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根据发包人具体的工作指令执行。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执行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1）工程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控制措

施，依据施工承包合同、设计文件、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验收标准，对施工质量进行全面控制和检查。按有关规定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签证和验收。协助发包人调查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等。

（2）工程进度控制：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进度计划，并以此作为工程进度控制的依据，督促承包人采取切实措施实现合同工期要求。

（3）工程投资控制：审核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签署付款建议；对合同变更或增加项目，提出初审意见，报发包人审批确定。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等。

（4）施工安全监督：督促并检查承包人建立施工安全体系，完善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设施等，整个施工过程中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突击抽查安全施工和设备安全运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时有权直接下达停工令等。

（5）合同管理：协助、配合发包人管理各种合同。

（6）档案资料管理：对工程资料及档案及时进行整编，并在工程竣工验收时移交发包人。资料的归档和备案必须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并承担此规定中的所有权力、义务和责任（包括处罚）。

（7）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协调工作：全方位监督管理施工现场，协调发包人与承包人的相互配合关系，编发会议纪要并检查落实等。

（8）督促发包人按施工承包合同的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工程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包括施工安全体系），具备开工条件后，征得发包人同意，签发开工通知。

（9）审查承包人递交的施工组织设计、计划、临建工程布置等。

（10）研究、讨论、答复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11）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核查、签证承包人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无权单方面确定合同变更、增加项目、增加项目的合同价款、工期顺延、索赔费用、签发开工通知，须经过发包人同意。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施工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办公场所一处，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其费用已

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 监理人员

姓名：汪文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4002045

联系电话：18055232211

电子邮箱：1425743376@qq.com

通信地址：蚌埠市中荣街 120 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

3.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现场安全文明、进度、质量管理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参加发包人、 监理人组织的工程例会；负责竣工验收相关手续的办理；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验收资料至发包，做好竣工资料归档工作，做好各种验收配合工作。

2、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本工程的施工许可证；并承担办理其他与施工相关的手续。

3、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款专户，每期农民工工资随进度款发放。所提供工资表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因拖延支付引起的一切责任。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免费向发包人、监理人、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提供不少于 8 间办公用房。所有房屋都应包括相应的空调、办公家具、办公电脑、宽带网络等满足日常办公需求的设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水电费及维修费。

5、本项目承包范围内所有检验检测手续的办理，涉及所有的检验、检测费用（包括

二次检测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不再另行支付。

6、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通用合同条款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管理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做好降噪工作、环境保护、交通秩序、光污染等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在办好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如发包人因此被罚款的，其款项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7、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按规范要求作业，同时必须执行国家、安徽省法律、法规及本市有关规定和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伤亡或伤及第三者的人身和财产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8、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前，承包人负责对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施工交叉作业引起损坏的修复费用和成品保护费用。发生损坏时的由承包人自费修复，若承包人的成品、半成品保护措施不力，发包人有权提出具体要求，承包人必须执行，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第三方原因造成承包人的成品、半成品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先予修复，承包人自行向第三方主张赔偿，不得以向第三方主张权利为由而拖延修复。

9、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由承包方负责保护，并承担相应费用，因降水或基础施工不当等引起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网等受到损害或构成安全隐患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10、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含通向城市道路的便道）清洁卫生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必须按省、市县及发包人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按要求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11、按政府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提供为保障现场安全所需的围墙、监控、护网及护板等，承包人承担因现场施工需对围墙、监控、护网及护板拆除修复的责任，承包人应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在围墙上进行文化宣传及企业形象展示，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2、负责与工程相关保险的办理、支付和理赔。

13、负责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修。

14、向发包人提供与所供设备相符的技术资料，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

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并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15、在竣工验收前按要求拆除、清运承包人的临时设施及承包人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承担相应费用。竣工移交前现场清理应达到有关规定要求，若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处理，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直接发放或发包人、监理人发放的施工图纸、变更联系单、承包人提交的经监理人审核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与专项施工方案以及国家及地方颁发的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进行施工。发包人及监理人发现现场施工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从而影响了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向承包人提出整改或返工要求的，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整改或返工，并承担相关一切费用。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完成需整改部分工程的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发包人、监理人保留对承包人追究相关责任及进行经济索赔的权力。因承包人原因，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设计要求、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关一切费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相应扣款。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导致发包人遭受有关部门处罚及相关当事人索赔的，由此引起的发包人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7、承包人的履约管理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工程项目履约管理的通知（试行）》蚌重（2022）32号文件执行。

18、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并满足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相关单位和市档案局要求。提供竣工资料须是原件资料。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验收资料不少于8套、竣工图纸不少于8套、CD光盘刻录扫描件不少于8份（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并须满足蚌埠市城建档案馆及竣工审计要求）。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验收通过后14天内移交合格资料，否则自第21天起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0.1%处罚。

19、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承包人在勘察场地时应结合发包人提供的场地标高图，复核场地现状标高；
- 2）施工现场土方堆放及外运，外运土方不得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堆放在中央创

新区（北至东海大道，南至 G-45 路，东至中环线，西至学翰路）内，如堆放在此区域，每发现一次罚款 5 万元，并清理已堆放的土方。承包人自行解决弃土场地，运距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及时拆除和清理塔吊基础、硬化道路、污废设施等临时设施；

4) 项目经理、项目班子人员、施工机具、工程质量及文明施工应达到投标承诺；

5) 如与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绿化、卫生、工程所在地村委村会等方面关系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6) 承包人应承担与周围群众及民间组织的协调、沟通、安抚任务，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承包人不能协调好与周围群众的关系而导致施工无法正常进行，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 发包人的协调结果，并承担相关费用；

7) 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会审及交底工作，及时指出图纸中“错碰漏”问题及不符合施工常规或惯例之处。如有施工图问题在施工图 纸会审及设计交底时或该工序施工 20 天前未及时提出，使后期施工过程中造成窝工、返工等情形，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 承包人应负责涉及本项目所有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供电、供水、燃气等）的检测验收及移交。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移交前所发生的各种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创城、安全管理费、设施维护费等，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 承包人应免费安排对发包人提供的技术人员和修维或操作人员进行设施的操作、运行 的培训，以便发包人提供的上述人员能够正确地掌握设施的操作、运行及维修方法，保证项目 的正常运行；

10) 承包人对与其签定合同的供货商的行为负全责，并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供应商材料款， 一旦出现违约行为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责任；

11) 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质量检查和管理，并与其共同把好质量关；

12) 绿化工程相关要求：a.承包人应将苗木按园林绿化相关标准进行种植和养护，养

护期为两年，养护等级为一级，满足本项目设计图纸要求和发包人要求；b.承包人应保证供给的苗木等为熟苗且无病虫害、符合移植条件的基础上保证苗木成活，在施工期间及双方约定的养护期内如此类苗木等死亡，则承包人负责免费更换新苗，养护期相应顺延，由此带来的其它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c.承包人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养护期间，养护工人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13) 承包人承担项目移交前的水电费用，涉及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由承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根据双方协商约定，或承包人单独装表自行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收取；

14) 向专业工程承包人准备提供其所需的标高、定位基准等技术资料，并按招标文件、本合同及附件要求提供施工总承包管理和服务；

15) 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必须及时完成工程施工所发生的拆除所有临建、撤走机具、清理、清洗、保洁等工作，并得到发包人的认可，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6) 应按时提供各类计划和报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单位书面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和《本月完成工程月报》审核后报发包人，下月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

17) 承包人将负责本项目的现场保卫工作，并有责任阻止非本项目所需人员进入现场。费用承包人承担。整个施工场地（包括发包人所在的临房区域）内的卫生保洁、安全保卫均由承包人负责，所涉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建活动板房或临房，向发包人、监理单位等管理机构的人员提供办公场所。

18)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各项进度款和其他费用（如有）后应优先安排支付工人工资，在发包人付款已超过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中自报的外来用工数所对应的工资额的情况下，若发生承包人（包括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各分包单位）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发包人被迫追索时，发包人在根据行政、司法及仲裁裁决先行支付工人工资及有关费用后，除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上述代付款项外，还有权按代付款项的百分之二（2%）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回。承包人在其与各分包单位签订的所有分包合同中，有义务约定各分包单位亦应按本款约定优先安排支付各该分包单位的工人工资。

19) 承包人应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节点做法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有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承包人应书面告知发包人，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损失，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20) 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等引起的纠纷，导致围堵发包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支付 10 万元的罚金。

2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和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自行负责实施并承担一切费用。

2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按蚌埠市人民政府建设管理规定，结合公安、交通、环卫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办理。确保现场施工道路畅通，如需夜间施工，承包人应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并承担费用。如果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违犯上述有关规定，承包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相关处罚。

2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验收移交前，均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承担毁损的一切风险，并自行承担一切费用。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总价中。

2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牵头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制定相关处理措施及方案，并将方案报甲方审核同意。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的方案由承包人实施，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总价中。

26) 以上各单位的职责有的有交叉，但不妨碍对承包人的管理。上述各单位的意见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最终的决策权和解释权。

2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承包人必须完成发包人发出的不明显增加承包人工作量的工作指令，该部分工作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否则，视为违约。

28) 承包人应特别注意地下管网保护，一旦发生损坏，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办理开工前的相关手续、负责建设过程中项目内外的协调工作；负责本项目的信息管理；按时、

及时向发包人、监理各方递交各类报表、批复资料；配合发包人组织项目施工过程检查、竣工验收、办理项目竣工结算；移交项目建设的全部档案资料以及其他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29) 必须遵守发包人对现场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4.2 施工经理

姓名： 赵天泽，职务：施工经理（项目经理）

4.3 分包

4.3.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禁止分包的以及发包人不同意分包的。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包括主体结构、地基与基础。

4.3.2 分包的确定

①总承包单位应按照本项目质量要求和国家规定严格选择专业分包单位，并确保专业分包单位具有相应的资格和承揽能力（应有相匹配的项目机构人员组成、相应类似业绩及奖项）；②若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等单位发现专业分包单位的承揽能力（如质量、进度、安全、合同履行、文明施工等）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总承包单位必须无条件按照招标人要求更换；③为保证专业分包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总承包单位对专业分包工程应以合理的价格依法进行专业分包，不得以投标时自身的不平衡报价来恶意压低专业分包工程价格；④为确保装饰装修、机电安装、景观绿化及室外配套工程质量满足本项目质量目标，工程总承包单位选择室内装饰装修、机电安装、景观绿化及室外配套工程专业分包单位进场前须提供相匹配的项目机构人员组成、相应类似业绩及奖项等资料，并经招标人、跟踪审计、监理等单位评估后方可进场。未经评估的，招标人有权拒付该部分工程价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合同，承包人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签订总承包管理协议书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4.3.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未及时支付专业分包合同价款，造成工期延误、农民工工资拖欠、信访诉讼等不良影响，每发生一次赔偿 5 万元，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质量要求合格。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设备，直至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和项目使用人正式接收之日止。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安徽省和蚌埠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

由承包人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建质[2014]28 号“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的通知”精神。按照《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落实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治安保卫的要求。同时（1）承包人应配合做好场地内所有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保卫工作；（2）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并做好材料、设备、产品的保护工作，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执行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建政秘[2010]262 号“关于在全市建筑市政施工现场安装视频监控的通知”精神。施工现场视频监控设备经费、维护费用和网络运营费用，由承包人企业从工程建设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项账户中列支。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蚌埠市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开工后且经发包人审批流程完成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30%（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部分），剩余部分支付：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按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对工程施工的重点难点提出相应技术保证措施，如基坑支护、降水、截水、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 7 天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进行确认和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10 天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工期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

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仅同意工期顺延，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经济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7.5.2.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核确认的关键工期节点工期进度计划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施工。如承包人不能按发包人审核的承包人关键节点工期进度计划实施，造成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的（以发包人确认为准），发包人有权按人民币 1000 元/天暂扣当季度工程进度款。如承包人措施得力而在下一个关键节点工期赶回进度计划，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实际情况予以支付。如承包人进度计划节点工期进度无法实现，且发包人书面通知后，措施不力或没有按发包人要求改进，造成连续 5 个关键节点工期进度滞后，并且延误工期累计达 56 天以上（含 56 天）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4%的违约金，且发包人保留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如发包人因此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退场，并赔偿因延误工期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7.5.2.2 延误违约金、损失赔偿费约定：若本工程不能在合同工期内全部竣工并验收合格，每逾期 1 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工程逾期 28 日以上的，从第 29 日起每日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竣工 56 日以上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4%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退场，并赔偿因延误工期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4%。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其采取合理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在

投标报价中考虑。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本地气象报告为准）

- （1）暴雨或暴雪连续超过 7 天；
- （2）温度超过 40℃ 或低于-10℃ 连续超过 7 天；
- （3）台风超过 8 级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材料与设备

承包人应提前 6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本工程所有材料须满足国家标准、图纸设计和招标文件要求。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所有材料和工程设备均需要报送样品，重量或价值较大的可以约发包人共同考察。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8.10 材料、工程设备和苗木的要求：

8.10.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和苗木

（1）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如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

有异议， 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 承包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法定检测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 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与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因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发包人因对本工程质量有特殊需求，对主要设备及材料已提供不少于三个参考品牌(型号)， 承包人应按参考品牌(型号)采购材料设备。因非承包人客观原因（如停产，相互串通、垄断价格，参考品牌不满足设计参数）提出参考品牌(型号)之外的其他品牌(型号)的， 品牌(型 号)、质量、性能及参数须高于或相当于参考品牌(型号)， 且需通过发包人组织的专家论证（专家论证费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提出增加品牌申请， 应至少在材料设备采购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提出， 承包人提出申请的时间， 要充分考虑材料设备的生产加工时间， 因增加品牌提出申请滞后致使材料设备采购不能满足现场使用导致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 承包人应对提出申请增加品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承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核查真实性有误时， 视承包人违约， 处以 10000 元/次违约金。） 按照蚌重（2021）52 号《关于规范工程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型号）确定工作的通知》文件执行。

(4) 发包人推荐的品牌， 承包人须在采购前 2 个月， 报送样品， 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共同确认封样后， 方可进行采购。未按照发包人确认品牌型号实施的， 发包人不予支付对应工程价款。

(5) 本次招标涉及的其他未推荐参考品牌的设备和材料， 承包人须根据设计施工图的要求及意图按中高档的用材标准进行选材， 所有设备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 生产厂家必须通过 ISO 质量认证， 并符合环保要求， 严禁选择不符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组织施工实施， 如有其它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也必须满足， 材料设备进场前须根据技术要求提供相应权威机构的认证和检测报告。外文资料需提供翻译件。

(6) 本次招标所涉及的材料设备若未明确推荐品牌的具体系列的， 承包人须按照所推荐 品牌中的中高档系列的用材标准进行选材选样， 严禁选择低档材料施工组织， 不得以最终选定 的系列档次或型号， 颜色材质等各种原因要求提高价格或重新组价。在材料施工前， 必须提前 报经各参建主体单位确认， 并按照发包人要求确定材料规格、尺寸、

颜色和样品后，进行采购实施，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及风险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7)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和苗木

1) 发包人视工程具体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更换相关材料、设备及苗木，对更换部分的价格变化按本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及苗木，须为合格产品，否则，监理人不予验收。主要景观植物的采购选形除满足设计的要求外，在实施采购前，发包人有权组织经办部门、监理单位、承包人将一起去采购点看样，认为达到设计要求后方能实施采购移植到园内，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

8.10.2 清除不合格工程

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苗木的处理

(1) 由于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和苗木造成了工程缺陷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工程设备和苗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若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承包人执行该项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利润以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因承包人提供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工程设备、苗木，设备材料苗木 12 小时内退场，已使用的必须拆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所提供和使用的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总价 10% 的违约金。

8.10.3 拒收

(1) 如果检查、检验、测量或试验结果，发现任何工程设备、材料、苗木、设计或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说明理由，拒收该工程设备、材料、苗木、设计或工艺，承包人应立即修复缺陷。承包人须无条件保证上述被拒收的项目达到符合合同的规定。

(2) 如果发包人要求对上述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再次进行试验，这些试验应按相同的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项拒收和再次试验使发包人增加了费用，承包人将该费用付给发包人。

8.10.4 修补工作

尽管已有先前的任何试验或证书，发包人仍可指示承包人进行以下工作：

（1）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或苗木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去除不符合合同的任何其他工作，并重新实施；

（2）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工作；

（3）如果承包人未能服从任何此类指示，发包人应有权雇用并付款给他人从事该工作，除承包人原有权从该工作所得付款的范围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因他未履行指示而使发包人支付的所有费用。

8.10.5 发包人认质认价材料设备、苗木

（1）对发包人认质认价材料设备苗木：由发包人在对工程量清单及预算合同价评审时对品牌及价格进行认定。

（2）因为设计变更或清单漏项等造成需要新增加的材料，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在采购施工前需要进行品牌及价格的确认。承包人在投料前 15 个工作日，将其质量、品牌、价格报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认质认价确认暂定价作为限价，进入结算，最终以审计单位审定为准。否则在结算时按零价格处理。

（3）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苗木，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的申请后 20 天内定价，承包人申请不及时造成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发包人完成认质认价并通知承包人后，承包人超过 20 天未订货，此后因市场原因涨价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对于发包人认质认价材料，承包人如认为限价不能接受，应在接到发包人限价函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已认可此价并按此价格进行结算编制，承包人不得提出价格差异。如发包人证实在市场上能够按发包人所限价格购买该材料设备，并将有关信息通知承包人，而承包人仍拒绝购买，该种材料改为发包人供货，该材料设备费用按该材料设备的采购合同价格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发包人凭有效证据并向承包人收取该材料设备采购金额 1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发包人限定范围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和苗木，承包人在进货时按样板质量验

收，如发现不符合样板质量要求或未按照指定的品牌进行采购，按发包人掌握的该成本价计入结算外，并由承包人按材料款的 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要求承包人重新订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7）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对清单的复核，提出重要的清单缺项和重大量差，并报发包人审核，承包人不及时上报，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8）经征得设计单位、监理和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代用材料、设备和苗木；因承包人提出代用而导致的费用及工期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反之，如果承包人提出代用而导致费用减少，按实进行结算）；因发包人提出代用而导致的费用及工期的增加，由发包人承担。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5 事故处理

按蚌埠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站的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发生重大伤亡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建设管理制度》中“重大伤亡及安全事故的处理预案”立即着手处理事故，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对事故负全责。同时，在半小时内通知发包人和工程师。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从施工图审查合格后至项目结束发生的变更视为本项目工程变更，变更的范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修改施工图或发出指令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工程量不论增减多少，承包人均应无条件服从。

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减。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变更、签证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申请及相关资料。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申请及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

10.3.2 经济签证

(1) 变更工作完工后 28 天内，承包人须将完整的变更、签证资料及经济签证单报至监理、跟审和发包人，审核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14 天。承包人未在变更工作完工后 28 天内提交经济签证单完整资料的，发包人有权视为承包人放弃要求追加变更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变更费用减少的，发包人据实核减。

(2) 工程经济签证单审批完成后，施工单位将实际完成工程量价随工程进度款（当期或下期）一并申报，按合同约定支付。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注：本条类似均指施工工艺基本一致，材料属于同类型，没有其他特殊要求，如电线、电缆类、阀门类、混凝土、钢筋类、砌体类等。类似于该种情形，只调整主材价格，其他辅材及施工费用均不予调整，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 C40 混凝土，那么以最接近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C35 混凝土的综合单价调整 C35 混凝土的主材价格成为 C40 混凝土主材价格，形成的综合单价即为 C40 综合单价。所选取的类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以有利于招标人且最接近的原则执行。

(3) 无相同且无类似项目单价参照的，按照以下原则执行：根据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文件和 2018 安徽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进行组价后执行下浮率来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项目单价中材料、设备价格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a.材料设备价按施工当月的《蚌埠工程经济》中材料设备市场信息价执行；b.参考安徽省内其他地市同期信息价执行。c.由发包人组织各参建单位，组成询价小组进行市场共同询价及定价，询价结果不参与下浮。

(4) 对于新增项目或设计变更产生的项目，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在不同处有相同的清单子目，但承包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出现不同，则执行综合单价低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单价。

10.4.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

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如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安全文明施工费在重计量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费率计算；

2、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0.4.1 条计算；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在重计量时按照投标费率计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以下方式确定：

实行暂估价的部分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并按以下规定处理：

1、暂估价中的材料设备招标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负责实施；发包人关于材料、设备的要求：（发包人可推荐三个及以上品牌）

2、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招标，按以下规定办理：

（1）承包人不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发包招标，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但拟定的招标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核确认；评标工作、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备案。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2）承包人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发包招标，应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与组织招标工

作有关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承包人中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及其税金）归发包人所有，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设计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费用。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执行合同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 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调整:

①材料调差范围: 钢筋、水泥、商品砼、预拌砂浆、砂石、石灰、水泥稳定碎石、砌体材料。 以上所有允许调整价格的材料, 只限工程量清单编制时套用的基期《蚌埠工程经济》和安徽省内其他地市基期信息价的材料(不含带有品牌的广告价材料), 以及合理施工期内《蚌埠工程经济》及安徽省内其他地市信息价中仍有价格的材料。按合理施工期计算信息价算术平均值与基期信息价比较, 差价只计取税金。若《蚌埠工程经济》及安徽省内其他地市信息价中无相关价格的材料, 不予调整, 相关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风险额度和分担比例: 风险额度为材料价格变化幅度的 $\pm 5\%$, 风险额度范围内的材料价差进行调整, 波动幅度超出 $\pm 5\%$ 的, 按照超出部分调整材料价差。其他材料价格在中标后不作调整。

③调整周期: 发包人及监理人下达开工令后, 以发包人及监理人共同批准或证明的实际施工工期中相应建筑材料使用时间为调整周期。

④调整方法: 以跟踪审计单位出具的审核报告中认可的材料数量为依据。施工期内材料上涨幅度超过 5% 时, 对应的材料价差(正值)为 $B-A \times (1+5\%)$; 材料下跌幅度超过 5% 时, 对应的材料价差(负值)为 $B-A \times (1-5\%)$ 。其中: A 为《蚌埠工程经济》及安徽省内其他城市基期材料基准价, B 为合理施工期平均价。材料价格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 a. 《蚌埠工程经济》信息价; b. 安徽省内其他地市信息价。以上材料价差只计取税金。

注: 材料价格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 a. 《蚌埠工程经济》信息价; b. 安徽省内其他地市信息价, 其他地市采取就近原则、价格采取较低原则。以上材料价差只计取税金。

(2) 人工价格市场波动调整: 人工费市场波动采用竣工后一次性调整方式, 按合理施工期计算人工信息价算术平均值与基期人工价信息价比较, 人工费调整差价只计取税金。注: 人工信息价是指蚌埠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中的综合人工价信息价。

(3) 施工机械市场波动调整: 不调整。

(4) 市场价格波动调整的价格支付: ①人工价格市场波动调整在工程结算审定后支付。②材料价格市场波动按已完成的材料调差分段进行支付, 若分段调差额为负值, 按进度款支付比例在当期进度款同比例扣回(当期进度款不足扣回时, 不足金额在下期扣除);

若分段调差为正值，按进度款支付比例在当期进度款中支付，材料价格市场波动调整的最终金额以工程结算审计审定为准。

(5) 合同工程基准期价格：2023 年 3 月的《蚌埠工程经济》及安徽省内其他地市信息价。注：以上“基期”是指 2023 年 3 月。

(6) 调整部份的金额只计税金不计其他金额。

(7) 政策性调整执行国家及安徽省相关部门调整文件。

(8) 开工令发出的 7 天内，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期要求及项目进度计划向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报送各阶段地下工程、地上工程材料调差的计划起止时间表，经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和相关部门审定备案。若承包人未履行报送义务或报送信息不准确，发包人或结算审核部门将按不利于承包人原则自行确定各阶段调差时间。材料调差的计划起止时间调整：1) 若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可顺延工期情形造成各阶段时间延迟时，按发包人审批确定的工期签证调整各阶段材料调差的起止时间；2) 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各阶段完成时间延迟时，超过计划起止时间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受益。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本工程经招标定标后，承包人的各清单投标单价即为双方后期结算时执行的固定单价，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工艺要求、设计及规范要求标准、材料设备采购、人工费、机械和工具费、管理费、利润、市场价格变动及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的一切相关风险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范围内的一切相关风险费用外，无论承包人投标报价时是否存在错漏缺失，均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构成合同价款项目的所有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仅限于本合同专用条款 11.价格调整的第 3 种方式条款、政策性税费调整和由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

以下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1)本项目材料检测和室内环境检测等合同范围内的各种检测服务、临时措施、办公费均由 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所有本项目涉及的检测需满足设计、国家和地方及行业相关规定，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 的检测费用。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变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要求调整或变更的除外）。

4)施工现场不提供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住宿，住宿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涉及相关费用由承 包人自行承担。

5)承包人使用施工现场水电，由发包人提供水电接口。由承包人安装计量装置，并按照实 际用量缴纳费用。

6) 本工程的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节能检测、环保检测、防雷检测、消防检 测、人防检测、住宅室内环境检测、空气检测等满足本工程验收要求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的检测费用及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的材料复试、二次检测、铝合金门窗“五性”（气密性、水密性、抗风压性、保温性、隔声性）等检测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其配套计价依据、安徽省《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造价〔2019〕7 号） 及安徽省、蚌埠市现行有效的计量计价文件规定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照约定完成的工程节点进行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承包人应于每月 22 日向监理人、发包人报送上月已完成的产值报表 （含工程量计算底稿，报表格式按发包人要求）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___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2.4.1.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按季度付款，每季度最后一个月，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的并经跟踪审计单位审定的已完工程报表后,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付至当季度应付工程款的 80%

（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经跟踪审计单位审定的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5 %

（3）工程验收备案完成后（须满足蚌埠市城建档案馆的备案要求）进行结算审计，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0%

（4）项目移交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7%

(5) 余下的 3%待工程及绿化养护期和缺陷责任期满后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支付

关于质保金：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 3%。（质保金形式：银行转账或见索即付银行保函）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退还方式按《质量保修书》的有关约定,满足二年质保期要求的项目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退还已缴纳比例的 2%、满足五年质保期要求的项目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退还已缴纳比例的 1%。承包人如办理见索即付银行保函的，保函期限要与对应质保期保持一致，保函到期前须及时续保。

其它约定如下：

(1)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应按各期付款数额以及发包人的要求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发票，承包人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承包人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承包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2 日前填报已完成产值报表（含工程量计算底稿、报表格式按发包人要求）。

(4) 付款违约责任及延期付款约定：若发包人没有按期支付工程款，应付未付部分的工程款（以审计报告所载金额为准）在综合验收合格 90 日后开始按该年度五年期 LPR 均值计算违约金，按年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2 日前填报已完成产值报表（含工程量计算底稿、报表格式按发包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将进度款付款申请单提交给监理人， 监理人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跟踪审计，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完成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审批后，以确定本季度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竣工结算

结算时，本项目工程量按发包人批准确认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竣工图纸等按实计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招标、投标文件资料；
- (2)施工合同、分包合同、补充协议；
- (3)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合同价；
- (4)地质报告、全套竣工图纸；
- (5)技术交底、图纸会审、设计院根据图纸审查意见所作的修改；
- (6)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签证资料；
- (7)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技术方案、形象进度计划、实际形象进度；
- (8)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书；
- (9)甲方付款明细表；
- (10)竣工验收报告；
- (11)中标通知书；
- (12)投标报价光盘；
- (13)结算承诺书、结算申请表；

(14)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资料应为原件，因原件有限只能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项目部印章，由项目经理签字，并注明原件所在。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单项工程竣工后，跟踪审计、监理自接到完成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之日起 14 天内完成核查所有资料后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跟踪审计、监理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后提交审计单位，审计单位根据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4〕369 号）中第十四条（三）工程竣工结算审查时限规定时间完成审核，并出具竣工结算审计报告提交给跟踪审计、监理，跟踪审计、监理在收到审计单位的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后 28 天内完成审查并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收到后在 28 天内审查完成。

跟踪审计、监理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或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在接到跟踪审计、监理或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结算审计报告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收到结算审计报告 56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陆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5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30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备案和建筑物实体移交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和质保期。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的工程款；
- （3）其他方式：缴纳比例：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 3%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其他扣留方式：银行转账或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4）室外的给排水和场区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5) 装修工程为 2 年 。

(6) 保温系统工程 5 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之内，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须在 4 小时之内。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到达现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直接在质保金中扣除 。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到达现场进行抢修、处理的，发包人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抢修、处理，涉及相关费用及修理过程中或承包人质量缺陷所引起的关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直接在质保金中扣除。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未按时派人到达现场进行抢修、处理而对工程及发包人造成的不良后果程度，对承包人追究相关责任并进行经济索赔。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事故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 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落实处理的，发包人委托其他单位处理，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4) 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返工修复二次达不到承诺要求的，更换新机。承包人承担返工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24 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质量问题。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的保修责任。 如工程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维修后工程质保期相应顺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发包人不因推迟开工向承包人承担任何额外的费用支付义务。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7）其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工期顺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在风险费中考虑，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具体按照专用合同附件《施工现场管理制度》执行；

（2）若承包人未能按期足额支付民工工资，由此而造成相关单位（人员）集体上访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每发生上访一次，承包人赔偿伍万元整。

（3）如有民工闹事等破坏发包人形象的恶性事件发生超过二次（含二次）以上，发包人有权不清算直接托管。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并扣留其履约保证金；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承包人应重新采购并重新施工, 并支付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的 5% 作为违约金;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承包人应重新施工或修复直至合格, 并支付不合格工程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

(4) 承包人违反第 8 条〔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 未经批准, 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支付私自撤离材料或设备价值的 5% 作为违约金;

(5) 每延期竣工一天, 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工程延期 28 日以上的, 每日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延期竣工 56 日以上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承包人工期延误造成一切连带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发包人保留索赔和诉讼权利。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发包人可以使用质量保证金由第三方修复, 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

(7) 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 发包人将按合同总价的 3% 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不再支付后续款项, 就已付工程款向承包人要求返还; 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并追究承包人工期延误造成一切连带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发包人保留索赔和诉讼权利。

(8) 承包人未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承包人应立即纠正违约事项, 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支付违约金。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 承包人违约金按每发生一起违约事项人民币 1000 元的标准计算, 违约状态持续时, 以每日人民币 1000 元计算, 各项违约责任独立存在, 违约金应予以累加。

(9) 按本合同及附件相关约定执行。本合同范围内承包人涉及的相关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或结算中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发生通用条款第 16.2.1 中第 (7) 条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

同通知，且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尚未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与任意第三方的经济纠纷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其中，造成与承包人有关的第三方阻碍本项目移交使用的，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必须完全完成清场退出工作，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以本签约合同价为计算标准，按日向发包人支付 0.5% 的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公式为：本签约合同价 $\times 0.5\%$ $\times$ 延迟天数。同时给发包人及相关单位工作带来不利影响或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赔偿等法律责任。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和自身需要，以承包人或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名义投保有关险种，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缴纳保险费用，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设备办理保险，涉及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 2 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

1.建立工程违约清场机制和诚信公开制度，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双方应在合同约定发生下列情况施工单位退场相应条款：施工单位发生挂靠、转包、违法分包施工任务的；计划工期进度延续 3 个月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连续 2 个月以上不按法律法规要求发放工人工资或因其造成工地工人群体上访恶性事件的；拒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约职责与义务的。

2.当施工单位发生上述违法行为之一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建设单位应履约成其限期清场，终止施工合同并办理清场手续，及时组织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工程量验收和工程造价清算，当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低于实际损失时，应当请求法院予以调整，并根据实际

情况另行主张损失赔偿。

3.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可以采用 3-6 个月的承兑汇票支付工程款项。

4.发包人与承包人单位地址变动应及时提供书面文件告知对方，如不告知，造成往来文件资料退回或未变更单位地址但拒收文件资料，也视为告知对方，将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5.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出合同工期以后施工的工作内容，不执行超合同工期以后下发的政策性调整文件。

6.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核的前提条件：

（1）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和备案表（因发包人资料不全的除外）。

（2）承包人提交完整、真实、有效的结算资料。

（3）工程已完好地移交发包人。

（4）工程无重大遗留问题（质量、安全、民工工资等）。

7.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的结算资料完整，审核开始后发包人将不再接受新的结算资料，因资料不全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招标、投标文件资料。（2）施工合同、分包合同、补充协议。（3）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合同价。（4）地质报告、全套竣工图纸。（5）技术交底、图纸会审、设计院根据图纸审查意见所作的修改。（6）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签证资料。（7）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技术方案；形象进度计划，实际形象进度。（8）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书。（9）甲方付款明细表。（10）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备案手续、工程移交证书。（11）中标通知书（12）投标报价光盘（13）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资料应为原件，因原件有限只能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项目部印章，由建造师签字，并注明原件所在。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的结算资料真实，若发现承包人提交虚假结算资料的，审核开始的时间自发现该资料为虚假资料之日起顺延 30 日后重新开始计算。

8.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进度计划安排应服从和满足发包人对于整个项目群体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的安排，并能根据总体进度计划的需要进行调整。

9.承包人安排的单体工程进度计划或月度工程进度计划之和，应小于群体工程总体进度计划或单体工程进度计划。如因承包人原因没有完成当月工程进度计划，发包人有权当

月向承包人追偿 5000~10000 元违约金；该款从工程款中扣除。当承包人如期完成群体工程总体进度计划或单体工程进度计划时，发包人向承包人追偿的违约金全额返还（无息），否则，发包人不予返还。该项追偿的违约金与其它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内容不相互抵触，可以单独或共同执行。

10.凡涉及到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试验、检测费用均包含在承包人中标造价内，由承包人承担。按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管理的通知〔建质函〔2017〕1949 号〕，发包人作为试验、检测业务委托单位主体的，试验、检测费用仍由承包人承担。

11.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扬尘防治与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2.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竣工交付后由发包人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承包人须按照建设部、安徽省建设厅的有关规定，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本工程的安全施工管理。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导致工程停工的或给发包人造成声誉影响的，将视情扣减履约保证金 2~5 万元。

14.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安徽省、蚌埠市相关规定合法用工，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农民工讨薪现象，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同意按 20 万元/次处以违约金，该费用从工程进度款中扣减。

15.工程完工后，中标人必须及时将施工中形成的建筑垃圾（包括各种临时设施、设备的基础）运出现场，不得遗弃在招标人小区用地范围内，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将按每立方垃圾 1000 元对中标人进行违约处罚。

16.承包人纳税主体身份为一般纳税人，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为一般计税。

17.发包人支付承包人酬金前，承包人须提供合格正式专用增值税发票；如发包人提供酬金后 7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未能提供合格正式专用增值税发票，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8.由于承包人开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规定内容的发票，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并赔偿责任。承包人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补缴税款、行政罚款、滞纳金以及发包人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19.按照市档案局的要求，除向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施工备案归档资料及相应的电子文档资料外，承包人应当按照《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一般要求》GB/T11822-2008 和《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 28-2002 规范收集整理，向发包人另移交一套完整的建设项目施工档案资料及相应的电子文档资料。

21.补充条款

21.1 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的约定

(1)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 724 号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蚌埠市最新农民工政策文件执行。

(2) 农民工工程款支付比例：每月拨付金额原则上不低于当月完成产值的 20%进行拨付，农民工工程款应纳入工程进度款中一并申报，且应符合专用条款第 12.4.1 付款周期进度款付款节点和比例的要求。

(3) 本工程不得违法分包。承包人需将分包合同报甲方备案。承包人不得将分包工程分包予无相关资质的单位。

(以下签章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附件：绿化养护标准

一、乔木及大灌木：生长旺盛、树形美观，分枝点合适，内堂不乱，通风透光；叶片、枝干健壮，无明显枯枝死枝；及时抹芽，树干、一级分枝上无萌条；及时清理死树，挖除死树桩并进行补植，保持无缺株；及时扶正倾斜树木。

二、绿篱、种植块及整形灌木：绿篱及种植块生长茂盛，轮廓清晰，线条流畅，满栽密植、到边到角，无死枯、缺株、断档、倒伏、歪斜、亮脚和无杂生植物、蛛网等现象；整形灌木（球类等）生长丰满，无偏冠、空洞，修剪面光滑。

三、草坪：生长茂盛、叶色正常；无秃斑、杂草，生长季节无枯黄；暖季性草坪高度保持在 6cm 以下，冷季性草坪保持在 8cm 以下；草坪与种植块等绿化相接处应切边；做好草坪的冬季防火工作。

四、修剪整形：养护期第一年内必须对乔木进行全面抹芽、修剪，乔木定干以下的枝芽在尚未木质化之前应全部摘除，定干以上的无用芽也应摘除，修剪内容为萌蘖枝、下垂枝、内膛枝、徒长枝、枯死枝和丛生枝等，逐年提高乔木最低分支点，保持合理的枝下高；对开花乔灌木根据其生物学特性进行修剪，保留树木自然形状，通过修剪达到来年花大、色艳、冠型优美的景观效果；色块苗、球类等适时修剪，必须形成界面和勾缝，保持轮廓整齐、线条流畅、外形饱满。乔木、大灌木每年修剪内膛枝、下垂枝、平行枝等不少于 2 次，修剪创面大于 20cm²，必须进行防腐处理；绿篱、种植块及整形灌木（球类等）适时修剪，表面无修剪残留物。

五、病虫害防治：根据植物病虫害的发生规律，做好病虫害预防工作。对于已发生的病虫害，要根据不同的树种、病虫害的种类和具体环境条件，及时治理。

六、施肥：结合苗木松土开盘进行施肥，具体为每年春季 3-4 月施一次复合肥、秋冬季 11-12 月施一次有机肥，对新栽植、长势弱、冠幅小的乔木，采取点埋法重点施肥；对长势差、郁闭度低的整形灌木与地被植物，采取重点撒施。同时利用雨季采取薄肥勤施方式进行追肥，增加土壤肥力，促进苗木生长。

七、正常养管中，凡出现死亡、严重损伤的苗木，须在一周内安排补植、更换；乔木、大灌木及整形灌木须选用同规格、同品种全冠苗，绿篱、种植块等须

选择同品种、大于现规格健壮苗满栽、密植，然后修剪至同等高度。全面补植和日常更换补植种植块地被均须满栽密植、到边到角。满栽密植的标准为：侧看、俯瞰均无空洞、缺株和黄土裸露。

八、承包人在两年的绿化养护期内，若不按时按季节进行除草、修剪、浇水、施肥、防治病虫害、保洁等日常养护管理工作，发包人可发出限期整改书，超过期限仍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另雇工人作业，由承包方承担该作业全部费用。102

九、养护期的养护费用为竣工交验后 24 个月的费用，应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养护标准应达到本工程合同约定的标准。养护费用应包含养护期养护植物所产生的材料费（肥料、杀虫药、植物越冬保护使用的塑料膜、草绳、支撑用木杆等）、水费、电费、机械使用费、人工费、死株补偿费、弃物外运等全部费用。